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10.04.22

網路報名：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8:00 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18:00 止

繳費時間：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8:00 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24:00 止

初 試 時 間：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複 試 報 名：

【一般組】：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實驗教育組】：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偏鄉組】：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複 試 時 間：

【一般組】：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

【實驗教育組】：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

【偏鄉組】：110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目錄】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5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8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11
壹、依據.....	12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公告	12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12
肆、甄選資格.....	12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14
陸、甄選時程及地點	18
柒、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19
捌、錄取公告.....	25
玖、成績複查.....	25
拾、分發、報到及審查應聘	26
拾壹、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27
拾貳、本簡章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網 ..	28
拾參、法令諮詢服務：	28
拾肆、申訴專線.....	28
拾伍、附則.....	28
附錄一 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31
附錄二 一般組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33
附錄三 報名流程表.....	39
附件 1 報 考 切 結 書（未具合格教師證用）	40
附件 2 報 考 切 結 書（加科登記教師用）	41
附件 3 報 考 切 結 書（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	42
附件 4 報 考 切 結 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43
附件 5 報 考 同 意 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44

附件 6 償還公費切結書	45
附件 7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46
附件 8 具結書	48
附件 9 複試報名委託書	49
附件 10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複試）	50
附件 11-1 一般組複試報名表	51
附件 11-2 實驗教育組複試報名表	52
附件 11-3 偏鄉組複試報名表	53
附件 12 黏貼證件資料表	54
附件 13-1 審查證件一覽表（一般組複試）	55
附件 13-2 審查證件一覽表（實驗教育組複試）	56
附件 13-3 審查證件一覽表（偏鄉組複試）	57
附件 14 試題疑義申請表	58
附件 15-成績複查申請表	59
附件 16 成績複查委託書	60
附件 17 分發（報到）委託書	61
附件 18-1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62
附件 18-2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63
附件 19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中專輔教師工作職掌	64
附件 20 履歷表	66
附件 21-1 簡要自傳（報考一般組考生專用）	67
附件 21-2 簡要自傳（報考實驗教育組考生專用）	68
附件 21-3 簡要自傳（報考偏鄉組考生專用）	69
附件 22 107-109 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偏遠地區國中一覽表	70
附件 23 國中代理年資加分審查 委 託 書（報考偏鄉組考生專用）	71
附件 24 最近 3 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總表（報考偏鄉組考生專用）	72
附件 25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之各項考試	73
附件 26 健康聲明切結書	76

附件 27-1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77
附件 27-2 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95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0 年 4 月 15 日 (星 期 四)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科別、名額及體育科專長類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110 年 4 月 28 日 (星 期 三)	當日 20: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網。
3	線上報名及繳費 (初試階段不分組別)	110 年 4 月 29 日 (星 期 四) 至 110 年 5 月 5 日 (星 期 三) 止	110 年 4 月 29 日 (星 期 四) 8:00 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 (星 期 三) 18: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 110 年 5 月 5 日 (星 期 三) 24:00 前完成繳費。
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10 年 4 月 15 日 (星 期 四) 至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 期 五) 止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人事室。【每日 8:30 至 12:00，13:30 至 16:30 (不 含 星 期 六 、 日) 】
5	特殊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10 年 5 月 11 日 (星 期 二)	當日 8:00 起至 16:00 繳附相關表件及申請表，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電話：(02) 22766326 分機 230，傳真：(02)：29931106)，並以電話確認。
6	列印准考證開始	110 年 5 月 17 日 (星 期 一)	繳費完成後自 110 年 5 月 17 日 (星 期 一) 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7	公告 110 學年度國中教甄教學演示教材完整版本	110 年 5 月 21 日 (星 期 五)	當日 20: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公告免經初試名單		
	公告特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科教學演示範圍與教學重點		
8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0 年 6 月 3 日 (星 期 四)	當日 20: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莊國民中學及頭前國民中學。 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天(6月5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初試考場。
9	初試時間	110 年 6 月 5 日 (星 期 六)	當日 8:20 預備。
10	初試結束後公告試題及建議答案	110 年 6 月 5 日 (星 期 六)	當日 14: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1	答案疑義申請時間	110 年 6 月 5 日 (星 期 六) 110 年 6 月 6 日 (星 期 日)	110 年 6 月 5 日 (星 期 六) 15:00 至 17:00；110 年 6 月 6 (星 期 日) 9:00 至 12:00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傳真：(02) 22058801】。
12	試題疑義回覆	110 年 6 月 8 日 (星 期 二)	當日 12: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3	公告初試成績	110 年 6 月 8 日 (星 期 二)	當日 20:00 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初試成績。
14	初試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9 日 (星 期 三)	當日 9:00 至 12:00 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於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5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初試錄取名單	110 年 6 月 11 日 (星 期 五)	當日 20:00 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網公告錄取名單。
16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報名	110 年 6 月 16 日 (星 期 三)	當日 9:00 至 12:00 至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9】 補件時間： 1、110 年 6 月 16 日 (星 期 三) 13:30 至 16:30 2、110 年 6 月 17 日 (星 期 四) 9:00 至 12:00。 補件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7	「新北市所屬公民國中長期代理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現場審查	110年6月16日（星期三）	當日9:00至12:00至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進行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採現場親自審查或委託審查【委託書如附件23】 補件時間： 1、110年6月16日（星期三）13:30至16:30 2、110年6月17日（星期四）9:00至12:00。 補件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8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試場分配	110年6月23日（星期三）	當日20: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泰國民中學及丹鳳高級中學。 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19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時間	110年6月26日（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以下簡稱「特教身障類科」）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以下簡稱「特教資優科」）8:00抽題；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8:20抽題。考場：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20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成績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當日20: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1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成績複查	110年6月29日（星期二）	當日9:00至12:00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至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22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錄取名單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	當日20: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網公告錄取名單。
23	偏鄉組線上報名	110年7月1日（星期四）	當日8:00至14: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開放考生線上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逾時不予受理。
24	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110年7月1日（星期四）	1、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10倍人數錄取。 2、當日17: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網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25	偏鄉組複試現場報名	110年7月2日（星期五）	當日9:00至13:00於各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交報名費與相關證件並進行資格審查（檢驗正本，收取影本），逾時不予受理。
26	公告偏鄉組各校複試試場分配	110年7月2日（星期五）	1、當日15:00各校公告考試序號與試場 2、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27	偏鄉組各校複試時間	110年7月3日（星期六）	當日8:00至8:30於各校報到；9:00開始抽題
28	公告偏鄉組複試成績	110年7月3日（星期六）	當日20: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複試成績。
29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一次分發	110年7月5日（星期一）	當日9:00至10:00於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30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一次報到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當日11: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錄取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31	偏鄉組複試成績複查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當日9:00至12:00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至各甄選學校申請複查。
32	公告偏鄉組複試錄取名單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當日20:00各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
33	偏鄉組正取人員報到	110年7月8日（星期四）	依學校通知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接受審查與報到。
34	偏鄉組備取人員報到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至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	由各校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時間，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接受審查與報到。
35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二次分發缺額公告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	當日20: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36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二次分發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當日9:00至10:00於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37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二次報到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	當日11: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錄取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	----------------	----------------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不提供冷氣服務。
2. 考場預備瓶裝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之一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均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如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刻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如經提醒仍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外，亦請考場及試場詳實記錄情況，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試務中心。
4. 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理仍不配戴口罩者，比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第二類第三項「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請應考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
6. 應考人於進入考場時，應出示准考證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同時掃描 QRcode 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26)，出示完成填寫之證明畫面，始得進入考場。
7. 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備用試場，並依工作人員作適當之調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8. 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詳如附件 A)，陪考人須完成填寫陪考人員健康聲明書，並持有陪考通

行證，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9.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10.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考場試務中心或監試人員，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並配合工作人員調整試場、應試順序及其它必要之措施，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三）其他注意事項

複試報名不開放非報名者進入，報名者應自備並配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報名會場，報考者請依循工作人員引導進入報名動線後，儘速完成報名，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場內不開放休息區和座位區。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情形之一者，應填寫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 9）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逾時又未委託代理人報名者，視為放棄報名。

（四）退費規定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之一者，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退費（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68 趙先生）逾期不得申請。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委員會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請應考人多加注意並配合規定應考。

附件 A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之陪考人員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陪考人員資料	陪考人員姓名				
	陪考人員性別				
	陪考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				
	陪考人員行動電話				
	陪考人員與應考人之關係				
繳驗證件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之後）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 陪考人員之身分證件(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陪考人員申請以乙名為限。

※初試之陪考人員申請，應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6 時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教務處（傳真 02-29931106），並以電話確認（02-22766326 分機 230

）；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遲需於 110 年 6 月 3 日 16 時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新莊國民中學報備認定之。

※複試之陪考人員申請，應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複試報名時**，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遲需於 110 年 6 月 24 日 16 時前，攜帶或傳真本申請表、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教務處**（傳真 02-22767551），並以電話確認(02-29960745 分機 200)。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甄選法令諮詢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人事室	(02) 22962519 分機 113
初試	初試試務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02) 22766326 分機 230
	初試場地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02) 22766326 分機 230 (02) 8522-2862 分機 100
	試題疑義申請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02) 2204-8741 分機 200
複試 (一般組及 實驗教育 組)	複試試務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02) 2996-0745 分機 200
	複試場地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一般考場、實驗教育考場)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專輔考場、特教考場)	(02) 2996-0745 分機 200 (02) 2908-9627 分機 102
	成績複查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02) 2601-1014 分機 12
	報名方式及 時間、地點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02) 2990-8092 分機 810
複試 (偏鄉組)	複試試務	各甄選學校	請詳洽各校教務處
	複試場地		
	成績複查		
	報名方式及 時間、地點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甄選分發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02) 2609-5829 分機 110
偏鄉組甄選報到		各甄選學校	請詳洽各校教務處
教育局諮詢專線 (02) 2960-3456			
諮詢類科	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普通類科、雙語教學專長 實驗教育組	中等教育科	趙先生	2668
體育類科(一般類暨專長 類)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楊小姐	2781
特教身障類科	特殊教育科	羅小姐	2692
特教資優類科	特殊教育科	洪小姐	2689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殊教育科	林小姐	2638

註:若另開其他類科，另公告相關諮詢專線。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93年1月1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0930000757號函頒暨109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函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0年4月28日(星期三)20:00，含一般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以下簡稱一般組)、實驗教育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以下簡稱實驗教育組)及偏鄉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以下簡稱偏鄉組)，本考試實際甄選科別及名額視各校需求為主，若有新增缺額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行核定公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列為本次甄選類科；同時公告偏鄉組學校名單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cpjh.ntpc.edu.tw/>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cpjh.ntpc.edu.tw/>

肆、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應具下款資格：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 三、報考特教資優類科者，應兼具以下2種資格：
 - (一) 領有合格之該科目教師證。
 - (二) 領有合格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 四、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另應具備下款資格3擇1(倘選擇第2款或第3款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 (一) 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二)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8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 (三)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8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 110學年度教師甄選考生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合格教師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1)，若無法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二) 110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之考生，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2），若無法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教育部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依本簡章第肆之四-（一）之資格報考者），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暨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3），若無法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六、具國中教師資格，並取得國中教師證書之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應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 4）並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5）。

七、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6），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八、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九、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02）77495878）。

十、本次甄選初試階段各組別考生統一參與本局辦理之筆試；複試階段報名分為一般組、實驗教育組及偏鄉組三組；報名一般組之考生，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3 倍至 5 倍錄取進入複試，並依複試成績進行比序及錄取分發；報名實驗教育組之考生，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6 倍至 10 倍錄取進入複試，並依複試成績進行比序及錄取分發，複試正額錄取實驗教育組之考生不得報名偏鄉組；另無論是否已錄取一般組之考生，均可持初試成績參加報名偏鄉組，在選擇欲報考學校與科別後，由各偏鄉組學校依考生初試成績高低進行排序，錄取該校該科缺額之 10 倍人數進入複試。

十一、本局公告之原住民缺額僅限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報名，正式錄取者依本局公告之原住民考生缺額分發，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分別報名。

十二、本局公告之雙語教學專長類科缺額，僅限兼具以下 2 種資格之考生報名，正式錄取者依本局公告之雙語教學專長類科缺額分發。

(一) 具合格之該科目教師證。

(二) 具「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相當於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附件 25）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倘註明無分項考試，則不得合併採計）」者。

十三、最近5年內（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於4月29日至5月5日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仍須依「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名），審查通過名單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20：00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審查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一般組、實驗教育組及偏鄉組）；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複試報名費（一般組、實驗教育組或偏鄉組），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一）教育部師鐸獎。

（二）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0年4月29日（星期四）8:00起至110年5月5日（星期三）18:00止，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三）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請於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24:00 前，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7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或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5 元），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2、完成繳費後，請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自行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3、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附件 7），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4、考生若同時具有一般組、實驗教育組或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報名及參加甄試，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類科、一般組或實驗教育組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或組別。

（四）報名資格：

- 1、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2、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筆試之學校於辦理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其筆試皆採本次甄選初試成績。本次教師聯合甄選未開缺之科目，考生可報名參與本次考試，持本成績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惟報名資格仍須符合各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之規定。

（五）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0年3月5日之後）。
- 2、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

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之獎狀。

- 3、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0年3月5日之後）。
- 4、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考生，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相當於CEF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B2級（附件25）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倘註明無分項考試，則不得合併採計）」。
- 5、最近5年內（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 (1)教育部師鐸獎。
 - (2)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4)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6、有上述第1、2、3、4、5點資格及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110年5月11日（星期二）8:00起 至16:00傳真或送達至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教務處（電話：（02）22766326分機230，傳真：（02）29931106，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11號）收，並以電話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特殊應考服務或免經初試資格。
- 7、報考「偏鄉組」且最近3年內（106至108學年度）曾於新北市所屬公立國中（該國中如屬完全中學則含高中部）（附件22）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相關文字）。
- 8、有上述第7點資格及證件且欲報考「偏鄉組」者，請現場親自或委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23）攜帶「最近3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總表」（如附件24）及相關證明正本於110年6月16日9:00至12:00至本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接受實質審查，採計近3年內（106~108學年度）服務年資，審查通過者予以加分，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經審查資料有缺漏者請於110年6月16日13:30至16:30或110年6月17日9:00至12:00現場親自或委託攜帶「最近3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總表」（如附件24）及相關文件正本至本市立中平國民中學進行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補件並審查通過者，不予加分。

二、複試（試教、說課、口試）：

（一）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 1、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9），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 2、報名時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9:00至12:00。
- 3、補件時間（倘未於時限內補件者不予退費）。：
 - (1) 110年6月16日（星期三）13:30至16:30。
 - (2) 110年6月17日（星期四）9:00至12:00。
- 4、報名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 5、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請於報名時持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10）至現場報名繳費。

6、繳附表件：

(1) 複試報名表（附件 11-1，黏貼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 a、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b、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肆之九辦理）。
- c、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需繳交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d、加科登記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e、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須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依本簡章第肆之四各款之資格報考者）。
- f、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之後）（無則免附）。
- g、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 h、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之後）（無則免附）。
- i、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考生，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相當於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附件 25）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倘註明無分項考試，則不得合併採計）」。
- j、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a)教育部師鐸獎。

(b)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c)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d)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3) 初試准考證（網路下載）。

(4)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無則免附）。

(5) 報考切結書（附件1未具合格教師證用；附件2加科登記教師用；附件3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附件4公立現職教師用）（無則免附）。

(6) 報考同意書（附件5公立現職教師用，非公立現職教師免附）（無則免附）。

(7)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無則免附）。

(8) 具結書（附件8）。

(9)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10）。

(10)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12）。

(11)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3-1）。

(12) 履歷表、簡要自傳(報考一般組或實驗教育組考生專用)(附件20、21-1或21-2)。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二) 偏鄉組：

1、報名原則：參加複試之考生，請先線上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由偏鄉組學校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10倍人數錄取，並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再至各校進行現場報名，參加試教及口試；另複試正額錄取實驗教育組之考生不得報考偏鄉組。

2、線上報名方式及時間：

(1) 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8:00 至 14:00 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登入報名。

(2)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於雙溪高中校網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3、現場報名方式及時間：

(1) 報名方式：偏鄉組初試錄取之考生須至各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9），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2) 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9:00 至 13:00。

(3) 報名地點：請直接到各偏鄉組學校報名。

(4) 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請於報名時持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至現場報名繳費。

(5) 繳附表件：

a、複試報名表（附件 11-2，黏貼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b、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a)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b)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肆之九辦理）。

(c)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需繳交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d)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e)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須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依本簡章第肆之四各款之資格報考者）。

(f)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之後）（無則免附）。

(g)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h)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 110 年 3 月 5 日之後）（無則免附）。

(i) 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

格之證明文件。

i.教育部師鐸獎。

ii.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iii.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iv.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c、初試准考證（網路下載）。

d、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無則免附）。

e、報考切結書（附件1未具合格教師證用；附件2加科登記教師用；附件3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附件4公立現職教師用）（無則免附）。

f、報考同意書（附件5公立現職教師用，非公立現職教師免附）（無則免附）。

g、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無則免附）。

h、具結書（附件8）。

i、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10）。

j、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12）。

k、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3-2）。

l、履歷表、簡要自傳（報考偏鄉組考生專用）（附件20、21-3）。

陸、甄選時程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初試（筆試）：110年6月5日（星期六）8:30起。

（二）複試（試教、說課與口試）：

1、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0年6月26日（星期六）8:00起。

2、偏鄉組：110年7月3日（星期六）8:30前報到；9:00開始抽題。

二、甄選地點：

（一）初試：

1.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11號，電話：（02）22766326分機230）。

2.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2號，電話：（02）85222862分機100）。

（二）複試：

1、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1)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一般考場、實驗教育考場）（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359號，電話：（02）29960745分機200）。

(2)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專輔考場、特教考場）（地址：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72號，電話：（02）29089627分機102）。

2、偏鄉組：各甄選學校。

三、甄選考場開放時間

（一）初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天(6月5日)上午7時30分開放初試考場。

(二) 複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四、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初試甄選地點於110年6月3日（星期四），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甄選地點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偏鄉組複試甄選地點於110年7月2日（星期五），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二) 【初試】：110年6月3日（星期四）於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網址：<https://www.hcjh.ntpc.edu.tw/>）、
新北市頭前國民中學
（網址：<https://www.tqjh.ntpc.edu.tw/>）

(三) 【複試】

1、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0年6月23日（星期三）於以下地點辦理：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一般考場、實驗教育組）

（網址：<https://www2.htjh.ntpc.edu.tw/>）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專輔考場、特教考場）

（網址：<http://www.dfsh.ntpc.edu.tw/>）

2、偏鄉組：110年7月2日（星期五）於各偏鄉組學校校網。

（110年4月28日20：00公告偏鄉組學校名單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柒、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

1、考生應攜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錄。

2、考試類科、科目、範圍與配分、時間及題型。

類科	考試科目	範圍與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普通類科	1、各類科專門科目 2、教育專業科目	「各類科專門科目」佔 50% ；「教育專業科目」佔 50%	1、各類科專門科目： 8:20~8:30 預備、8:30~10:00 測驗 2、教育專業科目： 10:20~10:30 預備、 10:30~12:00 測驗	考試科目均為 2 科，以選擇 題命題（採電 腦閱卷，請攜 帶 2B 鉛筆作 答，違者不予 計分）。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				
特教資優類科	1、各類科專門科目 2、教育專業科目	「各類科專門科目」佔 60% ；「教育專業科目」佔 40%	8:20~8:30 預備、8:30~10:00 測驗	採申論題型
特教身障類科				
實驗教育組	輔導專業知能	「輔導專業知能」佔 100%	8:20~8:30 預備、8:30~10:00 測驗	採申論題型

3、各科參考答案（申論題無參考答案）於110年6月5日（星期六）14: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校網。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告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0年6月5日（星期六）15:00至17:00或110

年6月6日(星期日)9:00至12:00填具申請表(附件14)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2058801,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請於傳真後以電話:(02)22048741分機200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二)複試(試教、說課、口試)

1、考生應攜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複試考生注意事項如本簡章附錄二。

2、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考生須以英語進行口試及試教。

3、試教、說課:

(1)一般組:

a、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8:3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4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b、雙語教學專長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試教者於8:4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c、特教身障類科、特教資優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實驗教育組:

a、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說課者於8:2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9:20上台說課。第2位說課者於8:3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9:30上台說課,餘依此類推。說課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說課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及抽中主題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7-1)。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及「學生素養指標表」、「跨山悅海繪石門主題課程架構表」,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

b、坪林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說課者於8:20進入準備室,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9:20上台說課。第2位說課者於8:40進入準備室,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9:40上台說課,餘依此類推。說課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說課及口試於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

坪林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7-2）。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及「新北市坪林實驗國中學生能力指標表」，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

c、實驗教育組雙語專長類科，依該校之複試作業方式進行，惟須以英語進行說課及口試。

(3) 偏鄉組：

a、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9:0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9:1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9: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9:3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若該科缺額超過一名，則試教與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

b、特教身障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9: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9: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試教者於9: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9: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4、試教類科及範圍：

(1) 一般組：

一般組	類科		範圍
	普通類科		1.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範圍為七年級及八年級上、下學期。 2.其他科目範圍為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版本中自擇。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一般類	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專長類	
	特教身障類科		本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 110 學年度國中教甄演示教材完整版本公告。
	特教資優類科		數學學習領域及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 110 學年度國中教甄演示教材完整版本公告。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2) 實驗教育組：

實驗教育組	類科		範圍
	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組		請事先詳讀附件 27-1「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以抽到之題目進行七年級「跨山悅海繪石門」創新實驗課程主題規劃(語文、藝術領域抽題範圍為七年級「繪石門」主題，其他領域抽題範圍為七年級「跨山悅海」主題)。格式不拘，必須呈現： 1.包含 4 週，每週 2 節之主題架構圖。 (1) 主題名稱及實施週次。 (2) 次主題名稱、重點。 (3) 對應之教學活動摘要。 2.從規劃次主題擇一設計完整教學活動。至少包含：主題及次主題名稱、大概念、學習目標及學生素養指標、學習活動、教學時間與評量等。
	坪林實驗國民中學組		請事先詳讀附件 27-2「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以坪中四大主題課程「與知識共進」、「與自然共存」、「與人群共善」、「與世界共創」四擇一，結合應考領域或採跨領域進行實驗課程創新設計。格式不拘，內容必須呈現： 1.所對應之坪中實驗課程設計理念論述 2.一學季(10 週)之主題架構圖。 3.主題名稱及實施年級。 4.次主題名稱、學習目標。 5.坪林實中學生能力指標主要內涵(代碼呈現即可)。 6.教學發展活動。 7.學習成就評量。

(3) 偏鄉組：

偏鄉組	類科		範圍
	普通類科		1.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範圍為七年級上、下學期。 2.其他科目範圍為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版本中自擇。
	體育類科	一般類	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專長類	
	特教身障類科		本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 110 學年度國中教甄演示教材完整版本公告。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5、特教身障類科、特教資優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

一般組之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材版本（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為準，版本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20：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範圍為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材之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考生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試教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及單元。

6、有關 110 學年度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科目，為因應新課綱實施，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材版本（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

選報名系統為準，版本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20：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範圍為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材之七年級及八年級上、下學期，考生應自本市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試教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二、錄取標準：

（二）成績計算及查詢：

1、「各類科專門科目」、「教育專業科目」、試教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初試（筆試）總成績：

（1）初試總成績＝

a、一般組：

「各類科專門科目」×50%+「教育專業科目」×50%。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考科為「輔導專業知能」×100%）

b、實驗教育組：

「各類科專門科目」×60%+「教育專業科目」×40%。

（2）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體育專長）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者，初試總成績增加 10%（先將初試總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之後）者，初試總成績增加 10%（先將初試總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4）報考「偏鄉組」且曾於本市所屬公立國中（該國中如屬完全中學則含高中部）（附件 22）擔任長期代理教師者，得採計服務年資加分，採計最近 3 年內（106~108 學年度）服務年資，服務滿 1 學年係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為原則，於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國中服務滿 1 學年度，初試總成績加 1 分，於一般地區國中服務滿 1 學年度，初試總成績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先將初試總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另再加分）。

（5）考生如同時具備上述（2）、（3）及（4）之資格者，擇一從優採計。

（6）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20：00 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初試總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3、複試（試教、說課及口試）成績：

（1）複試總成績＝

a、一般組：

「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如某科報名人數過多時，則該科試教與口試人數將分組進行，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轉化。

b、實驗教育組：

「說課成績」×50%+「口試成績」×50%

※如某科報名人數過多時，則該科說課與口試人數將分組進行，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轉化。

(2) 複試成績：

a、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20:00 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複試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b、偏鄉組：

110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20:00 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複試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之後）者，複試總成績增加 5%（若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總成績計算），加分後再依據各科開缺數進行排序。

4、評選總成績為複試總成績，初試總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惟不列入計算。

(三) 錄取方式及名額：

1、初試：

(1) 一般組錄取方式及名額：

a、初試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3 倍至 5 倍錄取（該科總缺額數 1-5 名採 5 倍錄取，6-9 名採 4 倍錄取，10 名以上採 3 倍錄取）。

例如：該科缺額 1 人者錄取 5 人、缺額 6 人者錄取 24 人、缺額 10 人者錄取 30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如錄取最低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特教身障類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5 倍錄取。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2 倍錄取。

b、初試有任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c、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一般組複試。

(2) 實驗教育組錄取方式及名額：

a、初試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6 倍至 10 倍錄取（該科總缺額數 1 名採 10 倍錄取，2 名採 8 倍錄取，3 名以上採 6 倍錄取）。

例如：該科缺額 1 人者錄取 10 人、缺額 2 人者錄取 16 人、缺額 3 人者錄取 18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如錄取最低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b、初試有任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c、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實驗教育組複試。

(3) 偏鄉組錄取方式及名額：考生持初試成績線上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並由學校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 10 倍人數錄取。

2、複試：

- (1) 依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按複試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由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訂之；偏鄉組由各校甄選委員會訂之）。
- (2) 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由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訂之；偏鄉組由各校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複試成績同分錄取方式：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0年3月5日之後）者。
 - (2) 具原住民身分者（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0年3月5日之後）。
 - (3)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 (4)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
 - (5)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 4、初複試依考生身分（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分別進行比序及錄取。
- 5、如複試試教、說課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捌、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

- (一)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20: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網，不另行通知。
- (二) 偏鄉組：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17: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網，不另行通知。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

- (一)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20: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網；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 偏鄉組：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20:00 公告於各偏鄉組學校校網；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 (一) 初試申請：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
- (二) 複試申請：
 - 1、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 2、偏鄉組：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15)至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教務處(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或各甄選學校(偏鄉組)申請。
-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 須持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附件 16)。
- (四)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分發、報到及審查應聘：

一、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 (一) 第一次分發：110年7月5日(星期一)9:00至10:00於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二) 第一次報到：經甄選錄取並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完成第一次分發之教師，應於110年7月6日(星期二)11:00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三) 第二次分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9:00至10:00於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視第一次公開分發後，各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之學校，因故出缺時方辦理，各校因故出缺之缺額於110年7月13日(星期二)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若第一次分發全數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 (四) 第二次報到：經甄選錄取並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完成第二次分發之教師，應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11:00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五) 分發方式：

- 1. 正、備取人員應攜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及准考證，至現場審查報到，領取分發順序牌入座，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17)、雙方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及准考證辦理分發作業。
- 2. 第一次分發未到或棄權者，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分發。

- (六)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額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二、偏鄉組：

- (一) 正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於110年7月8日(星期四)依學校通知之時間，親自持相關學

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二) 備取人員報到：備取人員於110年7月12日（星期一）至110年7月16日（星期五）各校通知時間內，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

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三) 各校教評會召開甄選報到教師審查會議，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額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拾壹、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及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二) 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110年3月5日之後）。

(三)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10年5月11日（星期二）8:00起至16:00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8-1）傳真或送達至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電話：(02) 22766326分機230，傳真：(02) 29931106，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11號），並以電話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特殊應考服務。

三、特殊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說明）。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複試時若欲申請特殊考生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8-2)，逾期將無法受理特殊應考服務。

五、特殊考生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考生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初試需在110年6月3日16：00前、複試需在110年6月24日16：00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初試：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電話：(02) 22766326分機230，傳真：(02) 29931106，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11號；複試：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電話：(02) 29089627分機102，傳真：(02) 29042566，地址：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72號）。

拾貳、本簡章經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網。

拾參、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地點：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2) 22962519分機113】。

二、聯絡時間：110年4月15日（星期四）至110年7月30日（星期五）止。

【每日8:30至12:00，13:30至16:30（不含星期六、日）】

拾肆、申訴專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本市境內1999、(02) 29603456分機2668】

拾伍、附則

一、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二、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具有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者，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五、特教身障類科缺額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以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

六、錄取設有特殊教育類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應配合教育局人力調整支援他校。

七、新北市立豐珠中學為住宿型學校，全體教師均負夜間及假日輪值、寒暑假及夜課輔之義務，新進教師應於7月底參加為期一週的新進教師研習，以順利銜接學校作息。平溪國中為慈輝住宿型學校，全體教師均負寒暑假及夜間課輔義務，如選填豐珠中學或平溪國中，經錄取後，不得拒絕輪值及課輔。

- 八、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缺額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教師，工作職掌內容請參閱附件 19。
- 九、除其他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或報到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十、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十三、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網公告或媒體公告。
- 十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網頁 <https://www.cp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 <http://career.ntpc.edu.tw>**，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十六、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十七、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附件 22）之教師，無論經由一般組、實驗教育組或偏鄉組甄選錄取，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實際服務 6 年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一般地區學校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實際服務 3 年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 十八、為因應新課綱新增之科技領域，經國中教師甄選考試錄取生活科技科與資訊科技之教師，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 3 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取得符應科技領域之教師證書。
- 十九、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二十、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十一、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及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初階培訓，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若國中新進正式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各校得參考新進教師研習情形，將此列入該師年終成績考核。（專任輔導教師職前培訓時間：110

年8月12日至8月18日，共計5日。)(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初階培訓時間(110年7月28至7月30日，共3日)。

二十二、錄取教師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

二十三、錄取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教師，應協助服務學校推廣雙語教學（如與校內現行雙語教學專長師資組成交流小組、參與雙語教學相關講座研習等），並於教學現場發揮雙語教學之專長，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

二十四、錄取特教資優類科之教師應協助本市及服務學校推廣資優教育(如與市內資優教師組成社群、參與本市資優鑑定相關工作等)，並發揮資優教學之專長，提升資優學生的能力。

二十五、特教身障、資優類科錄取後，除經本局及校內教評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教師。

拾陸、附錄：

一、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二、一般組複試（試教與口試）、實驗教育組複試(說課與口試)、偏鄉組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三、甄選報名流程表。

附錄一

壹、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未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者，不得應試；如已開始應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網頁 <https://www.cp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 <http://career.ntpc.edu.tw>，如防疫措施涉考場規則事宜，以公告之規定為準，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正式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本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重大違規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其餘各節逾入場時間而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或任何文字並攜出試場者。	
	八、未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本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2、本表未規定之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危機管控暨重大事件處理小組討論及決議辦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一般組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一般組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一般組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持准考證報到。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準備室進行抽籤並準備，其餘應試者於報到室報到後於原地休息等候。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報到室，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考生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進入準備室或試場後，均禁止攜帶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腦或平板電腦者除外）、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5分（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成績計算）。
- 五、一般組複試作業方式：
 - （一）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8:3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4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二）雙語教學專長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試教者於8:4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特教身障類科、特教資優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六、試教、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 七、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 1、應試者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特教身障類科及特教資優類科以公告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抽定試教題目。**
 - 2、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3、評分原則：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諮商技巧佔70%，儀態與表達佔30%。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特教身障類科及特教資優類科：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3）雙語教學專長類科：教學內容佔2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30%、**英語教學能力佔30%**、儀態與表達佔20%。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 1、口試內容依甄選類科說明如下：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項評定。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特教身障類科及特教資優類科：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

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3)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同普通類科評定項目，但須**全程英語口試**。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網頁<https://www.cpjh.ntpc.edu.tw/>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http://career.ntpc.edu.tw>，如防疫措施涉考場規則事宜，以公告之規定為準，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九、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報到、抽籤、試教及口試之序號及時間、其他補充規定，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另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校網及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校網。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實驗教育組複試（說課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實驗教育組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實驗教育組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持准考證報到。
- 三、說課、口試順序為：1號進入準備室抽籤後進行教案設計，10或20分鐘後2號進入準備室抽籤，及教案設計，以此類推，其餘應試者於報到室報到後於原地休息等候。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報到室，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考生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進入準備室或試場後，均禁止攜帶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腦或平板電腦者除外）、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5分（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成績計算）。
- 五、實驗教育組複試作業方式：

（一）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說課者於8:2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9:20上台說課。第2位說課者於8:3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9:30上台說課，餘依此類推。說課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說課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及抽中主題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7-1）。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及「學生素養指標表」、「跨山悅海繪石門主題課程架構表」，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

（二）坪林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說課者於8:20進入準備室，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如附件）後於9:20上台說課。第2位說課者於8:40進入準備室，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如附件）後於9:40上台說課，餘依此類推。說課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說課及口試於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7-2）。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及「新北市坪林實驗國中學生能力指標表」，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

（三）實驗教育組雙語專長類科，依該校之複試作業方式進行，惟須以英語進行說課及口試。

- 六、說課及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 七、說課及口試評分參考：
 - （一）說課：課程教學設計佔50%，說課內容與技巧佔30%，儀態與表達佔20%。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網頁<https://www.cpjh.ntpc.edu.tw/>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

<http://career.ntpc.edu.tw>，如防疫措施涉考場規則事宜，以公告之規定為準，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九、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報到、抽籤、教案設計、說課及口試之序號及時間、其他補充規定，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另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校網及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校網。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偏鄉組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偏鄉組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偏鄉組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持准考證報到。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準備室進行抽籤並準備，其餘應試者於報到室報到後於原地休息等候。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報到室，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考生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進入準備室或試場後，均禁止攜帶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腦或平板電腦者除外）、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5分（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成績計算）。
- 五、偏鄉組複試作業方式：
 - （一）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9:0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9:1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9: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9:3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若該科缺額超過一名，則試教與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
 - （二）特教身障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9: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9: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試教者於9: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9: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六、試教、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 七、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 1、應試者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特教身障類科以公告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抽定試教題目。**
 - 2、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3、評分原則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諮商技巧佔70%，儀態與表達佔30%。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 1、口試內容依甄選類科說明如下：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項評定。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網頁 <https://www.cp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 <http://career.ntpc.edu.tw>，如防疫措施涉考場規則事宜，以公告之規定為準，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九、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報到、抽籤、試教及口試之序號及時間、其他補充規定，於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15:00 另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及各甄選學校校網。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流程表

初試報名

*線上報名
*登錄完成，列印繳費單



*依系統說明方式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繳費完成，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起列印准考證。

網路報名：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8:00 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18:00 止

繳費時間：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8:00 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24:00 止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以上 2 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

複試報名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備齊本簡章「肆、甄選條件及資格」所列文件。

*採現場繳費方式。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加註複試繳費簽章)。

【一般組】、【實驗教育組】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9:00 至 12:00

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補件時間及地點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13:30 至 16:30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9:00 至 12:00

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複試報名偏鄉組

*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備齊本簡章「肆、甄選條件及資格」所列文件。

*採現場繳費方式。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加註複試繳費簽章)。

【偏鄉組】

1、110年7月1日(星期四) 8:00至14:00

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登入報名。

2、110年7月1日(星期四) 17:00於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網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3、110年7月2日(星期五) 9:00至13:00於各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9)，逾時不予受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加科登記教師用）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

本人_____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若無法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公立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於110年5月17日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科 目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甄		選		記		錄	
試別	考試日期	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初試	110 年 6 月 5 日 (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 類科	輔導專業知能	8:20 至 8:30 預備	8:30 至 10:00 考試		
		普通類科/ 雙語教學專長 類科/ 體育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特教資優類科 實驗教育組	各類科專門科目	8:20 至 8:30 預備	8:30 至 10:00 考試		
			教育專業科目	10:20 至 10:30 預備	10:30 至 12:00 考試		
複試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110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 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特教資優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試教	8:00 起抽題	8:30 開始		
		普通類科/ 雙語教學專長 類科/ 體育類科	試教	8:20 起抽題			
		全部類科	口試		8:40 開始		
		實驗教育組	說課及口試	石門實驗國中 8:20 起抽題	9:20 起開始		
				坪林實驗國中 8:20 起準備			
複試 (偏鄉組)	110 年 7 月 3 日 (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 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試教	9:00 起抽題		9:30 開始	
			口試			9:40 開始	

		普通類科/ 體育類科	試教	9:00 起抽題	9:10 開始
			口試		9:20 開始

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 1 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網頁 <https://www.cp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 <http://career.ntpc.edu.tw>，如防疫措施涉考場規則事宜，以公告之規定為準，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已錄取及任用者，應予解聘)，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複試）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報名費	9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900	
實收金額：新臺幣玖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複試）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報名費	9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900	
實收金額：新臺幣玖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複試）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報名費	9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900	
實收金額：新臺幣玖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一般組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10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現職			報考組別	☐ 一般組（一般考生） ☐ 一般組（原住民考生）		張貼 1 吋大頭 照片 1 張 （最近 3 個月內）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初試准考證正本					審核人員 核章：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收費人員 核章：
	3	☐ 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號						
	4	☐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						
	5	☐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12）						
	6	☐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3-1）						
	7	☐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8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9	☐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同意 書 及 切 結 書	10	☐ 未具合格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1） ☐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11	☐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5）					
		12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6）					
		13	☐ 具結書（附件 8）					
	其 他	14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後）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 18-2）					收費人員 核章：
		15	☐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16	☐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後）					
		17	☐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考生，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相當於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附件 25）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倘註明無分項考試，則不得合併採計）。					
		18	☐ 履歷表、簡要自傳（報考一般組考生專用）（附件 20、21-1）					
		19	☐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 ☐ 教育部師鐸獎。 (2) ☐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還原准考證			報 考 人 簽 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實驗教育組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10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現職			報考組別	☐ 實驗教育組（一般考生） ☐ 實驗教育組（原住民考生）		張貼 1 吋大頭 照片 1 張 （最近 3 個月內）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初試准考證正本					☐ 已繳交 ☐ 已繳交	審核人員 核章：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 已繳交		
	3	☐ 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號					☐ 已繳交		
	4	☐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					☐ 已繳交		
	5	☐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12）					☐ 已繳交		
	6	☐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3-1）					☐ 已繳交		
	7	☐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已繳交		
	8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已繳交		
	9	☐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已繳交		
	同意書及切結書	10	☐ 未具合格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1） ☐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已繳交 ☐ 已繳交 ☐ 已繳交	收費人員 核章：
		11	☐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5）					☐ 已繳交 ☐ 已繳交	
		12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6）					☐ 已繳交	
		13	☐ 具結書（附件 8）					☐ 已繳交	
	其他	14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後）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 18-2）					☐ 已繳交 ☐ 已繳交	
		15	☐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已繳交	
		16	☐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後）					☐ 已繳交	
		17	☐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考生，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相當於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附件 25）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倘註明無分項考試，則不得合併採計）。					☐ 已繳交	
		18	☐ 履歷表、簡要自傳（報考實驗教育組考生專用）（附件 20、21-2）						
		19	☐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 ☐ 教育部師鐸獎。 (2) ☐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已繳交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發還原准考證			簽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偏鄉組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10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現職			報考組別	☐ 偏鄉組（一般考生） ☐ 偏鄉組（原住民考生）		張貼 1 吋大頭 照片 1 張 （最近 3 個月內）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初試准考證正本					☐ 已繳交 ☐ 已繳交	審核人員 核章：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 已繳交		
	3	☐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 已繳交		
	4	☐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					☐ 已繳交		
	5	☐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12）					☐ 已繳交		
	6	☐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3-2）					☐ 已繳交		
	7	☐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已繳交		
	8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已繳交		
	9	☐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已繳交		
	同意書及切結書	10	☐ 未具合格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1） ☐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已繳交 ☐ 已繳交 ☐ 已繳交	收費人員 核章：
		11	☐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5）					☐ 已繳交 ☐ 已繳交	
		12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6）					☐ 已繳交	
		13	☐ 具結書（附件 8）					☐ 已繳交	
		14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後）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 18-2）					☐ 已繳交 ☐ 已繳交	
	其他	15	☐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已繳交	
		16	☐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後）					☐ 已繳交	
		17	☐ 履歷表、簡要自傳（報考偏鄉組考生專用）（附件 20、21-3）					☐ 已繳交	
		18	☐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 ☐ 教育部師鐸獎。 (2) ☐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已繳交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發還原准考證			簽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編號：_____（請勿填）110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一般組複試）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紙張影印一份)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人員，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加科登記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附件 12)(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2	□畢業證書：大學系所組	●	●	●	●
	3	□教師證書：科號	●	●	●	●
	4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	●	●	●	●
	5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12)	●	●	●	●
	6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3-1)	●	●	●	●
	7	□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8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9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切結書	10 □未具合格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1)		●		
		11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12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13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14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6)	師資培育公費教師加附			
	同意書	15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5)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具結書	16 □具結書(附件 8)	●	●	●	●
其它證件	1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後)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 18-2)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8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以上之相關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9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0	□履歷表、簡要自傳(報考一般組考生專用)(附件 20、21-1)	●	●	●	●
	21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考生，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相當於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附件 25)以上之有效期限之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倘註明無分項考試，則不得合併採計)。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2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 □教育部師鐸獎。 (2)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本項非基本證件，免經初試逕予進入複試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備註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審查證件一覽表（實驗教育組複試）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依序排列, 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 紙張影印一份)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人員, 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加科登記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附件 12)(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2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3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4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	•	•	•	•	
	5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12)	•	•	•	•	
	6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3-1)	•	•	•	•	
	7	□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8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9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切結書	10	□未具合格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1)		•		
		11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12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13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14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6)	師資培育公費教師加附			
	同意書	15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5)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具結書	16	□具結書(附件 8)	•	•	•	•
其它證件	1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後)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 18-2)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8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以上之相關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9	□具原住民身分者, 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0	□履歷表、簡要自傳(報考實驗教育組考生專用)(附件 20、21-2)	•	•	•	•	
	21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考生, 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相當於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附件 25)以上之有效期限之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 倘註明無分項考試, 則不得合併採計)。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2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 應檢具: 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 □教育部師鐸獎。 (2)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本項非基本證件, 免經初試逕予進入複試者, 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備註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 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 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審查證件一覽表（偏鄉組複試）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紙張影印一份)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人員，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加科登記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附件 12)(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2	□畢業證書：大學 系所 組	•	•	•	•	
	3	□教師證書：科 號	•	•	•	•	
	4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	•	•	•	•	
	5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12)	•	•	•	•	
	6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3-2)	•	•	•	•	
	7	□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8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9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切結書	10	□未具合格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1)		•		
		11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12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13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同意書	14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6)	師資培育公費教師加附			
		15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5)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具結書	16	□具結書(附件 8)	•	•	•	•
其它證件	1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後)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 18-2)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8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以上之相關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9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0	□履歷表、簡要自傳(報考偏鄉組考生專用)(附件 20、21-3)	•	•	•	•	
	21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 □教育部師鐸獎。 (2)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本項非基本證件，免經初試逕予進入複試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備註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別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告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15:00 至 17:00；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9:00 至 12:00 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2058801，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請於傳真後以電話（02）22048741 分機 200 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告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方式：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12: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 ☐ 各類科專門科目 ☐ 教育專業科目 ☐ 輔導專業知能 ☐ 複試 ☐ 試教、說課 ☐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複試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 ☐ 各類科專門科目 ☐ 教育專業科目 ☐ 輔導專業知能 ☐ 複試 ☐ 試教、說課 ☐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複試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考生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

（二）複試：

1、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2、偏鄉組：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三、申請方式：持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准考證及填具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或各偏鄉組甄選學校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初試部分為原始分數，複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成 T 分數計算，另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成績複查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分 發（ 報 到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分發
（報到）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全權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 <u>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u> ）：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答案卡（由監試人員重謄） ☐ 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之後）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 <u>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u> ）：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5 日之後）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簽章)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中專輔教師工作職掌

類別	工作職掌	工作說明
主要工作： 規劃與執行 輔導專業工作	1. 個案輔導與紀錄	1. 每學期至少 180 人次(包括與個案親師晤談)。 2. 每次個案輔導或親師晤談至少 30 分鐘以上，於晤談結束一週內完成紀錄。
	2. 個案服務管理	掌握全校個案之服務情形，含個案班級、個案姓名、個案導師姓名、轉介會議日期、個案來源、主訴輔導需求、主責輔導人員、輔導方式、運用輔導資源情形、結案日期等。
	3. 個案輔導相關會議	參加個案轉介、個案研討等相關輔導會議。
	4. 小團體輔導與紀錄	1. 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團，擔任領導者。 2. 團體成員 6~12 人，至少進行 8 週。 3. 每次團體時間 45-90 分鐘，並完成紀錄。
	5. 班級輔導	1. 若為固定班級，每週 2 節。 2. 若為巡迴各班方式，每學期執行 36 場次，每場次至少 45 分鐘，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6. 學生輔導議題宣講	1. 每學期至少主講學生輔導議題講座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 2. 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 3 個班級以上的學生。
	7. 教師或家長輔導知能宣講	1. 每學年至少主講教師或家長輔導知能講座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 2. 教師宣講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某年級全體導師，6 班以下學校對象為全校教師。 3. 家長宣講為親職教育講座。
	8. 親師諮詢	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9. 危機事件輔導	依危機事件之影響評估需求，進行班級、團體與個別輔導。
	10. 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1. 依新北市學輔工作標準流程-個案家訪注意事項辦理。 2. 協同導師、學輔人員等進行家訪，避免單獨前往。
次要工作： 促進學校團隊輔導效能工作	1. 心理測驗	1. 依學生需求選擇合適的心理測驗。 2. 依學校需求協助進行主試者訓練，說明實施測驗的標準化程序及測驗解釋相關事宜。
	2. 連結輔導資源網絡	掌握學校輔導資源網絡，保持聯繫並依個案需求適時運用，例如：鄰近學校、駐區社工師、駐區心理師、社福機構、輔諮中心等。

	3. 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1. 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頁、佈告欄、輔導刊物等管道提供輔導資訊。 2. 可自行撰稿，或轉載他人文章(需載明來源)。
	4. 提供輔導相關議題團體輔導教案	1. 依班級團體輔導需求，提供輔導相關教案，俾利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工作。 2. 可自行設計，或提供他人教案(需載明來源)。
	5. 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工作計畫、 成果與報表	1. 「110 學年度專輔教師工作計畫」	1. 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e-mail 至各區輔諮中心，正本留校備查。 2. 請於工作計畫中敘明輔導教師的分工方式。
	2. 個案輔導紀錄陳閱	1. 輔導紀錄格式以個案關懷表 B-2 為原則。 2. 每兩週完成校內主管核章，留校備查。
	3. 「工作週誌」	每週完成週誌核章後留存備查。
	4. 「教育部輔導工作成果統計表」	當月 5 日前完成前一個月教育部工作月報表 EXCEL 檔，提交輔導行政人員彙整上傳。
	5. 「學期工作評量表暨工作成果報告」	每學期末填寫本表，於公文截止日期前，核章後依文所示由輔導行政掃描成 PDF 檔上網填報，正本留校備查。
輔導專業知能成長	1. 接受督導	1. 每學期參與團體督導，包括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同儕督導。 2. 視狀況接受個別督導。
	2.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	寒暑假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3. 參與年度工作暨主題報告	依實際服務年資進行工作或主題報告。

[備註]本工作職掌表每學年度依實際現況進行滾動式修正及內容調整。

考 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籍 貫	省	縣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歲)			
電 話	(H)：		手 機						
	(O)：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處	戶籍處	□□□							
	連絡處	□□□							
現職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年 制	畢 (肄) 業 年 度				
				2.3.4.5	年 畢 (肄) 業 ☐ 日 ☐ 夜 間部				
				2.3.4.5	年 畢 (肄) 業 ☐ 日 ☐ 夜 間部				
				2.3.4.5	年 畢 (肄) 業 ☐ 日 ☐ 夜 間部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兵 役	兵 役 狀 況			軍 種	退 伍 日 期				
	☐ 免役 ☐ 已役 ☐ 未役 ☐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填表人保證以上所填的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自負全責。									
填表人：_____（簽章）									

簡 要 自 傳 （ 報 考 一 般 組 考 生 專 用 ）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_____

一、 曾參與的社團或進修（如，第二專長進修、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二、 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三、 專長及興趣：

四、 教學（教育）理念。若錄取為教師後，未來在學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

五、 個人經歷簡介：

報考者簽章：_____

【備註】本簡要自傳以 2 面為限。

簡 要 自 傳（報 考 實 驗 教 育 組 考 生 專 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_____

一、 曾參與的社團或進修(如，實驗教育進修培訓、第二專長進修、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二、 曾任職科別、導師年級及服務優良事蹟：

三、 專長及興趣：

四、 教學教育理念。若錄取為本校教師後，未來在本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實驗國民中學的認識和抱負：

報考者簽章：_____

【備註】本簡要自傳以 2 面為限。

簡 要 自 傳 （ 報 考 偏 鄉 組 考 生 專 用 ）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_____

一、 曾參與的社團或進修（如，第二專長進修、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二、 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三、 專長及興趣：

四、 教學（教育）理念。若錄取為本校教師後，未來在本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

報考者簽章：_____

【備註】本簡要自傳以 2 面為限。

107-109 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偏遠地區國中一覽表

區別	七星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新莊分區	淡水分區
學校名稱	金山高中 (國中部)	石碇高中 (國中部)	雙溪高中 (國中部)	八里國中	石門國中
	萬里國中	坪林國中	欽賢國中 (含鼻頭分部)		
		烏來國中小 (國中部)	平溪國中		
			貢寮國中		
			豐珠中學 (國中部)		
			瑞芳國中		
小計	2	3	6	1	1
統計	共 13 所				

107-109 學年度新北市所屬非山非市國中一覽表

區別	三鶯分區	文山分區	三鶯分區	淡水分區	三鶯分區
學校名稱	柑園國中	深坑國中	明德高中 (國中部)	三芝國中	尖山國中
小計	1	1	1	1	1
統計	共 5 所				

104-106 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偏遠地區國中一覽表

區別	三鶯分區	七星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新莊分區	淡水分區
學校名稱	尖山國中	金山高中 (國中部)	深坑國中	雙溪高中 (國中部)	八里國中	石門國中
	柑園國中	萬里國中	坪林國中	欽賢國中 (含鼻頭分部)		三芝國中
	明德高中 (國中部)		烏來國中小 (國中部)	平溪國中		正德國中 (賢孝校區)
			石碇高中 (國中部)	貢寮國中		
				豐珠中學 (國中部)		
				瑞芳國中		
小計	3	2	4	6	1	3
統計	共 19 所					

[備註]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2119 號函，正德國中（賢孝校區）於 106 學年度後列為一般地區學校。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國中代理年資加分審查 委 託 書（報考偏
鄉組考生專用）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進行國中代理年資加
分 審 查 作 業 ， 今 委 託
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最近 3 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總表（報考偏鄉組考生專用）

考生姓名：_____ 初試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請考生自行填寫)	服務期間起迄 (請考生自行填寫)	採計分數 (請考生自行填寫)	審核人員 核章
10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予以加分 ☐ 不予加分 核章：
107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予以加分 ☐ 不予加分 核章：
108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予以加分 ☐ 不予加分 核章：
總分			(考生填寫)	(審核人員填寫)

備註：

1. 加分對象：報考「**偏鄉組**」且最近 3 年內（106 至 108 學年度）曾於本市所屬公立國中（該國中如屬完全中學則含高中部）（附件 22）擔任長期代理教師者，得採計服務年資加分。
2. 加分方式：採計最近 3 年內（106~108 學年度）服務年資，服務滿 1 學年係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於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國中服務滿 1 學年度，初試總成績加 1 分，於一般地區國中服務滿 1 學年度，初試總成績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先將初試總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另再加分）。
3. 加分證明：以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相關文字）作為判斷年資之資料。
4. 請考生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 現場親自或委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23）攜帶本總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市立中平國民中學進行實質審查，審查通過者予以加分，**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
5. 經審查資料有缺漏之考生請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13：30 至 16：30 或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9：00 至 12：00 現場親自或委託攜帶本總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市立中平國民中學進行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補件並審查通過者，不予加分**。

報考者簽章：_____

新北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之各項考試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有效期限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終身有效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未規定有效期限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 年(108 年 4 月 29 日以後)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有效期限 2 年(108 年 4 月 29 日以後)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終身有效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終身有效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 年(108 年 4 月 29 日以後)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 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終身有效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未規定有效期限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未規定有效期限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未規定有效期限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未規定有效期限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未規定有效期限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未規定有效期限

[備註]：

1. 新北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雙語教學專長認定資格中，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之各項考試以本簡章公告之考試種類及標準為主。
2. 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年 5 月 26 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041060350 號函修正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健康聲明切結書說明及考生注意事項：

- 一、健康聲明切結書請考生如實填寫，切勿有隱匿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 二、本切結書初試部分，將於 110 年 6 月 5 日上午 6 時開放考生填寫；複試部分，將於 110 年 6 月 26 日上午 6 時開放考生填寫。
- 三、請考生於當日填寫完成後，保留完成填寫之畫面，於進入考場時出示畫面，並檢驗准考證，始得進入考場。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壹、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一、教育理念

本校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或評量之規劃，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聚焦發展出「我、他人、世界」教育理念架構，將「自主學習、關懷尊重、全球視野」作為特定教育理念。

二、學生圖像

我們期待石門國中的學生在師長用心規劃基本素養課程及實驗創新課程滋養中，認真努力學習，以達「自主學習、關懷尊重、全球視野」的特定教育理念，成為「自我認同、自主探索、解決問題、溝通互動、同理接納、服務行動、國際理解、多元思考、創造實踐」跨山悅海繪石門~迎向未來好公民，達到本校實驗學校教育願景。茲將本校學生圖像如下圖表示之。



圖一、學生圖像

表一、學生圖像說明

教育理念	學生圖像	目標
自主學習	自我認同	了解並接納自我的興趣、能力、身份、價值觀，準備安穩的心靈狀態，並願意自我精進。
	自主探索	熱愛學習，訂定自己的學習目標，能主動探索，並把學習視為自己的責任，具備挫折容忍力。
	解決問題	能夠察覺問題，善用工具與方法，具備資訊搜尋、批判分析、規劃的能力並實踐反思。
關懷尊重	溝通互動	以尊重友善、真誠專注的態度，展現適當的禮儀，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各種符號，進行傾聽、表達、溝通，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同理接納	能站在對方的立場，理解及接納其感受、行為及文化，給予支持與溫暖，而不否定、指責，願意關懷、幫助他人。
	服務行動	基於關懷尊重，主動關注他人及社會需求，提供服務與回饋，主動關注公共議題，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樂於行善。
全球視野	國際理解	認同在地鄉土文化，進而理解、尊重、欣賞各國多元文化差異與價值觀。
	多元思考	多元角度理解情境全貌，運用合適的策略分析生活與國際議題，具備獨立思考、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等能力。
	創造實踐	與他人合作，提出有助於全球自然與社會發展的永續方案，經過討論、修正、實踐反思的過程，達成社會參與。

表二、學生素養指標表

教育 理念	學生 圖像	學習內涵	學習表現
自主 學習	自我 認同	了解並接納自我的興趣、能力、身分、價值及身心變化，建構個人意義。	1-1-1 了解自己的能力、興趣與長處。
			1-1-2 覺察個人成長歷程。
			1-1-3 建構個人意義與重要性。
	自主 探索	訂定自己的學習目標，能主動探索，多元學習，並把學習視為自己的責任，具備挫折容忍力。	1-2-1 訂定合理的學習目標，努力實踐。
			1-2-2 培養主動探索、多元嘗試的學習態度。
			1-2-3 具備接受挫折與調適的能力。
	解決 問題	能夠察覺並分析問題，具備資訊搜尋、規劃的能力並實踐反思。	1-3-1 通過日常觀察與省思提出問題。
			1-3-2 規劃解決問題的流程。
			1-3-3 運用適當的資訊工具解決問題。
			1-3-4 檢討執行策略的成效。
關懷 尊重	溝通 互動	以尊重友善、真誠專注的態度，展現適當的禮儀，使用語言、文化、數理、肢體及藝術各種符號，進行傾聽、表達、溝通，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2-1-1 聆聽他人意見時，能讓對方充分表達意見，適時表達自我觀點，注重言談禮貌。
			2-1-2 體認人際關係的重要性，學習人際溝通技巧，以正確的態度經營人際關係。
			2-1-3 覺察自己的人際溝通方式，展現合宜的互動、溝通態度及技巧。
	同理 接納	能站在對方的立場，理解其感受、行為，並接納其人格特質及文化，給予支持與溫暖，願意關懷、幫助他人。	2-2-1 能夠摒除成見，用心傾聽並尊重他人的意見與想法。
			2-2-2 體認人們對社會事物與環境有不同的認知感受、意見與表達方式，並表現同理心。
			2-2-3 覺察多元的互動方式與情感表達，並運用同理心增進人際關係。
	服務 行動	基於尊重關懷，主動關注他人及社會需求，關心公共議題，樂於行善，提供服務與回饋。	2-3-1 能參與服務活動，省思服務學習的意義。
			2-3-2 規劃並執行具公共性或利他性的行動方案，並評估其影響。

			2-3-3 剖析社區環境與生活品質關係，主動關懷社區並參與活動。
全球視野	國際理解	認同在地文化，進而欣賞、理解、尊重各國文化差異。	3-1-1 認同及肯定自己的文化。
			3-1-2 能欣賞理解多元文化。
			3-1-3 尊重、關懷國際多元文化。
	多元思考	多元角度理解國際議題，運用合適策略分析全貌，提升思考的廣度。	3-2-1 能指出社會現象中不同的事實或意見。
			3-2-2 能分析、歸納國際議題不同立場與觀點。
			3-2-3 能評論國際議題處理方案的優缺點。
	創造實踐	與他人合作，提出有助於全球與社會發展的永續方案，經過討論、修正、實踐反思的過程，達成社會參與。	3-3-1 能透過社會行動，認識社會議題。
			3-3-2 能透過議題創作，表達對全球社會發展的理解。
			3-3-3 能修正並實踐、反思社會議題方案。

三、計畫特色

(一) 資源整合，夥伴聯盟

石門國中依山傍海，學校周邊擁有非常豐富的自然生態、體驗探索場館、人文資源、愛心夥伴及國際交流活動，透過與在地資源的充分整合，學生獲得豐富的學習體驗，成為資源整合，夥伴聯盟的良好關係。

(二) 結合市府「青春山海線」政策，建構實驗創新課程

本校結合新北市政府「青春山海線」重大政策，可與生態及人文美感實驗創新課程相互結合，設計完整之海洋生態及人文美感實驗創新課程，以「青春山海線」景點當作課程的素材，由在地認同出發，再由學生雙語導覽生態與人文美感實驗創新課程，行銷山海共學的課程豐富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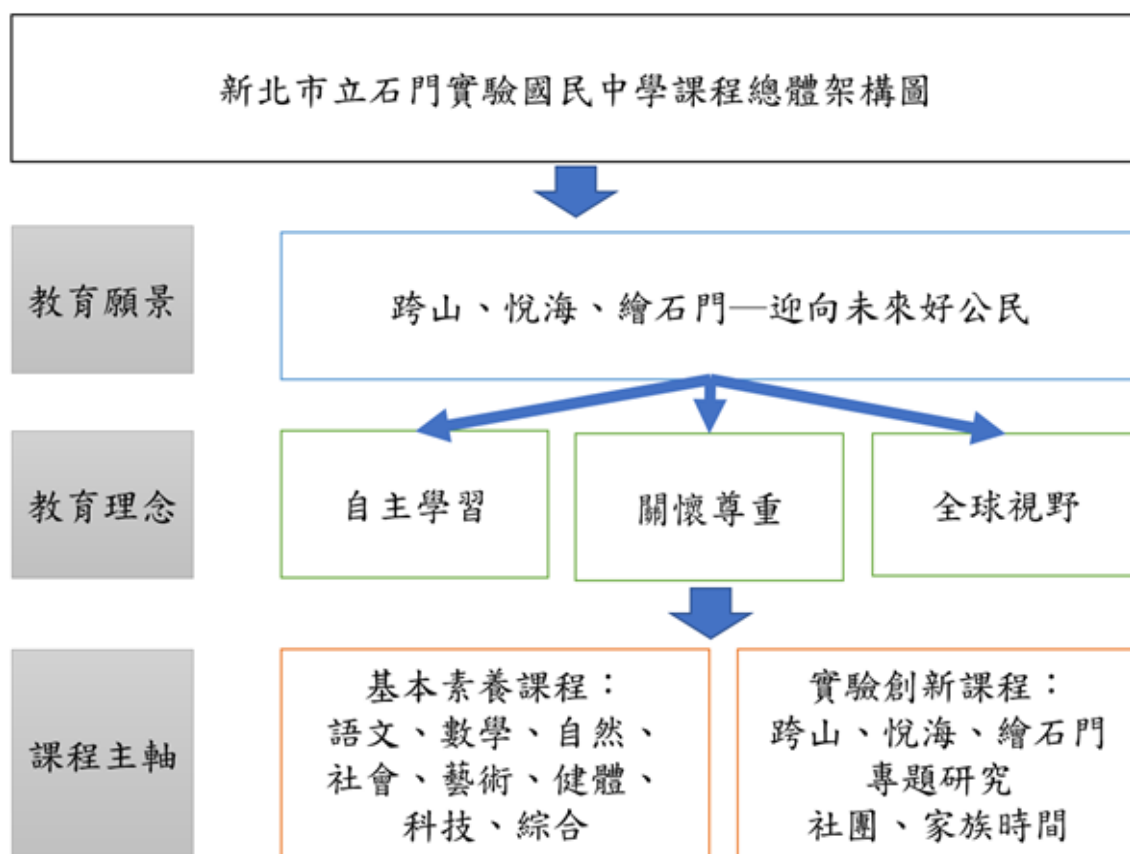
(三) 實踐「在地關懷，永續發展」

我們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十七項議題作為參考依據，並以議題式遊戲教學法來設計學生自主的討論空間，引導學生從關心生活開始，以達拓展全球視野的教育理念，意識到自己為全球的一份子，並與世界脈絡做結合。。

貳、課程及教學規劃

一、課程主軸

本校為生態美感取向山海教育總合基本素養課程與實驗創新課程之全面性教育實驗，強調各領域學習之主題統整與跨領域學習規劃，其課程總體架構圖如下：



圖二、課程總體架構圖

（一）基本素養課程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學階段學生需完成八大領域的學習範疇以奠定基本學力。本校基本素養課程目標是為學生賦能，提升學習競爭力，為銜接高中職的學習階段準備。

（二）跨山、悅海、繪石門實驗創新課程

石門國中跨山、悅海、繪石門實驗創新課程，強調學生的自主學習，並以探究式教學、主題式教學及議題式教學做為學習工具，打破學科之間的框架，規劃多元且跨域的課程與活動，引導學生在自然與人文美感交織的溫暖情境下，透過生態及在地文化，以達自主學

習、關懷尊重、全球視野教育理念，培育石門學生成為迎向未來的好公民。

1. 生態與人文美感交織的學校

本校以「自主學習」、「尊重關懷」、「全球視野」作為實驗創新教育課程的特定教育理念，並以跨山、悅海、繪石門的三大在地特色作為載體，體現實驗教育特定教育理念之精神。我們以石門豐富的海洋及山林資源做結合，以「親山海」、「知山海」、「愛山海」，做為山海創新課程的基底，發展出了縱貫七、八、九年級的主題課程。石門區不僅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更擁有很多在地人文特色，我們將在地特色與藝文融合，透過美感當中的「主體」、「對象」、「經驗」，去體驗人在事物當中的感受，並與在地文史及國際教育做結合，發展出從在地認同至全球視野的國際教育課程。

在跨山、悅海、繪石門的主題課程安排中，主題間具有層次與延續性，並從「自發」、「互動」、「共好」當中設定各年級所發展的核心價值，七年級以自我認同、自主探索為核心價值，八年級以溝通互動、服務行動為核心價值，九年級以多元思考、社會責任為核心價值，而主題與主題之間也有橫向的連結，並以期末任務作為收斂整個學期主題所學的評量。例如七上的主題課程，透過認識山林的「山居筆記書」，親近海洋的「浪漫海洋情」，使用島嶼記憶談論石門過往的「石門來時路」，結合在地風箏的「箏創美藝展」，讓四大主題互相支持，讓學生運用學期所學完成期末任務「石門故事集」，製作出石門在地特色的故事集，以達生態與人文美感的聯繫，呈現在真實世界當中，人與自然密不可分的學習狀態。

2. 生態主題課程－跨山、悅海

本校整合了社區的環境資源，依據學校願景、實驗教育理念、學生圖像等建構出跨領域的主題課程，以生態為主軸的「跨山」課程包含「山居筆記書」、「鋤禾日當午」、「有機小農夫」、「地球綠公民」，「悅海」課程包含「浪漫海洋情」、「海鮮的輓歌」、「超越水巔峰」、「海洋守護者」，並結合「山海」的「美麗與哀愁」等主題課程，讓學生在生活情境下學習，與山海結合，在體驗生態之下，反思我們與生態之間的關係與議題。

3. 人文美感主題課程－繪石門

石門國中結合在地風箏特色文化，發展風箏校本課程，透過與在地風箏文化特色的連結，

結合美感，將石門的風箏作為文化的延續及加深學子們對在地的認同。在七年級發展「箏創美藝展」、「箏探鄉情趣」、「石門來時路」、「漫遊自然美」，四大主題課程，使學生在課程中從創作找到自我價值與家鄉認同，並深入去了解風箏在石門的發展及耆老們的故事。延續七年級課程教學，八年級將會與社區有更多的連結，並把文化推展出去，發展出參與活動及社區的「節慶特派員」、「社區行動家」、「生態 follow me」三個主題課程，並在「募資實踐王」的主題課程中實踐。發現在地社區問題，提出行動方案，完成募資計畫。九年級將石門文化與美感內化至心中，以「全球一家親」、「夢的執行者」兩大主題為主，培養學生多元思考的能力及社會責任的態度，並將三年來的所學分別在上下學期以「學習成果展」及「畢業策展人」的方式呈現，讓學生將深植在心中的美感與在地文化，與社會互動並推向國際，成為具有全球視野，迎向未來的好公民。

表三、跨山、悅海、繪石門主題課程架構表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教育理念		自主學習		關懷尊重		全球視野	
核心素養		自主行動		溝通互動		社會參與	
學生圖像		自我認同、自主探索、 解決問題		溝通互動、服務行動、 同理接納		多元思考、國際理解、創 造實踐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主題 課程	跨山	山居筆記書	鋤禾日當午	有機小農夫	地球綠公民	美麗與哀愁	夢的執行者
	悅海	浪漫海洋情	海鮮的輓歌	超越水巔峰	海洋守護者		
	繪石門	箏創美藝展	箏探鄉情趣	節慶特派員	社區行動家	全球一家親	
		石門來時路	漫遊自然美	生態 follow me	募資實踐王	學習成果展	畢業策展人
成果展現		石門故事集	生態代言者	生態的護照	募資實踐王	學習成果展	畢業創意展

說明：

1. 主題課程以大節數規劃，每次上課 2 節，共 90 分鐘。
2. 「跨山、悅海」課程每週 4 節，「繪石門」課程每週 4 節。
3. 本校採取兩學期四學季，每學季 10 週。

表四、跨山、悅海、繪石門主題課程與在地資源運用統整表

七上	學生圖像	自我認同－我與家鄉的關係（山與海） 自主探索－在地文化的認識與好奇 解決問題－蒐集在地文化資訊	
	課程簡介	讓七年級的學生從自我認識開始，了解自己是誰、從哪裡來，並從家鄉文化特色、與生態環境中找出自我。	
	主題	教材教學	資源使用
	箏創美藝展	將在地文化與美感做結合，從風箏的製作來認識家鄉，傳承在地文化，並從創作中找到自我。	風箏公園、白沙灣風景區、風藝術營區
	石門來時路	用島嶼記憶來談石門過去文化及生活，了解祖先來十門的過程與山海之間的關係。	
	浪漫海洋情	與海互動，藉由踏浪、打海、地形觀察等方式，來與海親近。	老梅綠石槽、石門洞、白沙灣風景區
	山居筆記書	從學生生活的地點，讓學生分享居住在山海的生活差異，以食衣住行進行比較，探討文化差異。	嵩山社區農村再造
七下	學生圖像	自我認同－從別人眼中的認識石門 自主探索－主動探索我們與山海之間的關係 解決問題－察覺石門在地議題，進行批判分析	
	課程簡介	了解自己在別人眼中的存在，並比較它者眼中的石門與自己眼中的石門差異，了解海與山與他人的關係，探討生態在人類眼中的存在意義。	
	主題	課程簡述	資源使用
	箏探鄉情趣	返鄉之路，訪談社區耆老來了解為何願意返鄉及留在家鄉的故事，並從別人眼中來了解石門。	石門區風箏推廣協會、大傻瓜有機農園、富基漁港
	漫遊自然美	透過五感，心覺，回到自身享受自然之美。	青山瀑布步道、石門洞
	海鮮的輓歌	海洋物種與人類之間的關聯性，我們是如何看待海	富基漁港

		洋，從食衣住行下去討論，走訪魚市場，海洋博物館，人類如何消費海洋，談人類如何使用海洋及過度使用。	
	鋤禾日當午	我們與土地的關係，食物如何產生，我們人類如何運用土地，談感恩。	大傻瓜有機農園、阿里磅生態農場
八上	學生圖像	溝通互動－與社區及生態友善互動 同理接納－站在大自然的角度給予關懷 服務行動－參與社區活動及分享石門在地特色	
	課程簡介	八年級的學生精力旺盛，透過戶外活動來展現體能，玩出石門，藉此提升自信，與不同文化的人進行互動，並分享石門在地特色。	
	主題	課程簡述	資源使用
	節慶特派員	準備及參與石門社區活動，例如參與國際風箏節、世代志工等、石門元宵活動等，並在活動中展現石門之，例如風箏舞蹈、肉粽交流、文化戲曲等。	十八王公廟、白沙灣風景區
	生態 follow me	實地踏查富貴角燈塔步道、青山瀑布步道，體會自己在生態的渺小，並學習擁抱自然。	富貴角燈塔步道、青山瀑布步道
	超越水巔峰	由學生主動規劃海邊或河邊的活動，並讓學生規劃活動及學習水域安全知能，體驗生態活動及其文化，例如衝浪風箏、風帆活動等。	白沙灣風景區、老梅綠石槽、石門洞
	有機小農夫	參訪石門在地有機農園，並從中談飲食文化的融合（新住民）。	大傻瓜有機農園
八下	學生圖像	溝通互動－給予社區及生態支持的行動 同理接納－願意關懷社區民眾，並幫助他人 服務行動－規劃並執行改善社區及生態問題	
	課程簡介	藉由實際參與議題討論，看見石門社區的需求、擬定行動方案，來改善生態問題，及推廣石門特色。	
	主題	課程簡述	資源使用
	社區行動家	走入社區看見問題，參與社區活動，如萬金石馬拉松、	白沙灣風景區、中

		媽祖繞境…等，並進入石門各個機構服務與學習，如風藝術營區當風箏教學特派員、大傻瓜農園進行有機農園的協作及導覽…等。	日美濱文教交流、風藝術營區、大傻瓜農園
	募資實踐王	連結社區行動家、生存遊戲、海洋守護者，其中之一，做為募資計畫，並執行。	
	海洋守護者	藉由討論海洋及水資源的議題，了解人類對於海洋環境的破壞，及做出行動，如淨灘活動。	石門洞
	地球綠公民	探討在地產業、環境與生存的關係。	大傻瓜有機農園
九上	學生圖像	多元思考－培養批判思考的能力 國際理解－具備面對全球議題的責任感與關懷 創造實踐－討論國內外經濟發展議題並提出永續方案	
	課程簡介	透過對己負責的態度，思考作為社會成員應具備的責任，除了關懷社會，也能為自己負責，面對升學能擬定目標、策略和方法。	
	主題	課程簡述	資源使用
	美麗與哀愁	透過齊柏林《看見臺灣》進行批判思考，分析我國能源、開發、保育等區域發展議題	台電核二廠北部展示館
	全球一家親	藉由討論飢餓、糧食、環境生態永續的議題，探討全球夥伴關係，夥伴包含自然、文化、族群，並透過與他國交流，實際建立全球夥伴關係(美濱交流活動)。	台電核二廠北部展示館、北觀處遊憩探索館
	學習成果展	培養對己負責的態度、規劃面對升學的準備、策略及實踐。	
九下	學生圖像	多元思考－系統思考擬定計畫並執行 國際理解－連結社會資源分享成果 創造實踐－與他人合作，實踐與修正個人社會參與方案	
	課程簡介	因即將畢業，希望學生透過三年所學圓夢，找出自己想做的事情並透過系統思考連結社會資源，完成目標，達到自我實現。	
	主題	課程簡述	資源使用
	夢的執行者	如同《麵包機計畫》一書，找尋一個自己想要完成的	

		事，自己找尋資源，執行並分享成果	
	畢業策展人	九年級學生自行規劃畢業展，透過自主學習、關懷尊重、全球視野，將三年來所學展現出來，老師協助引導學生舉辦一場盛大的畢業慶典。	

(三) 專題研究課程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獨立研究的能力，以每週兩次的專題研究課程，依據學生的性向、能力、興趣，讓學生自行選擇專題教師，與志同道合的教師及同儕組成社群，學生能適性學習與多元嘗試，互相學習，最後產出專題成果，並進行發表。

二、教學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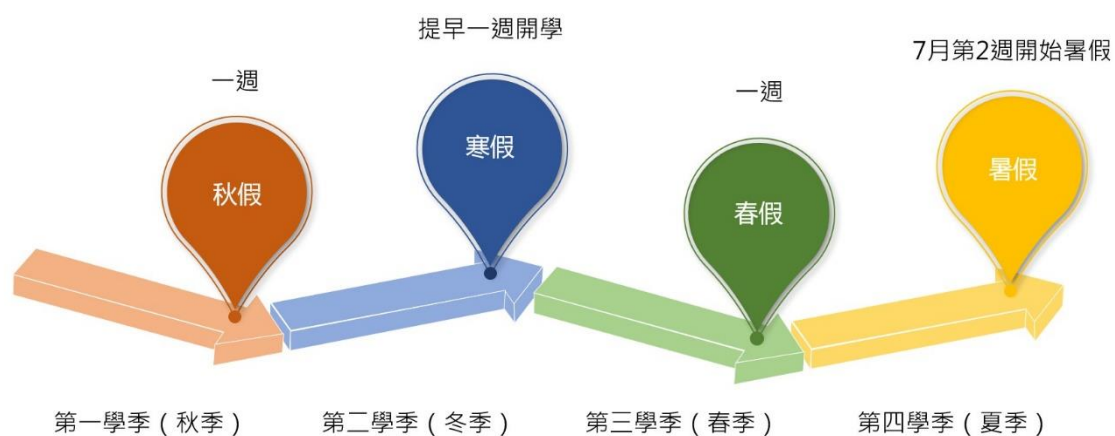
培養自主學習的學生是學校的核心理念，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自發」、「互動」、「共好」，並以「探究式教學」、「主題式教學」、「議題式教學」的三大教學特色來做對應，讓學生進行自主學習。



圖三、教學特色

三、學期學季調整

我們將現行二學期調整為二學期四學季，除原本之寒、暑假外，於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中間，安排一週之假期，讓師生得以統整所學，並得到休息，準備好在下一個學季出發，達到最佳的學習成效。



圖四、二學期四學季規劃

我們依課程性質不同以二學期或四學季實施，基本素養課程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採二學期制，跨山、悅海、繪石門實驗創新課程、專題研究課程採四學季制，實施方式如表五所示。

表五、課程實施方式分類表

實施方式	課程名稱
二學期制	語文、藝術、數學、自然、社會、綜合活動、健體、科技
四學季制	跨山.悅海.繪石門實驗創新課程、專題研究課程

四、學習資源統整

石門在地資源分為自然生態、體驗探索及人文特色、國際交流三大類，如表六、七、八所示，使未來在課程設計過程中，能便利使用在地資源並融入課程當中。

表六、自然生態資源統整表

編號	地點	特色簡介
1	老梅綠石槽	台灣十大秘境的綠石槽，適合生態地形考察。
2	石門洞	海蝕洞地形，擁有潮間帶的生態系統，學生可以觀察海岸地形與生態。
3	阿里磅生態農場	依照「自然復育、低度開發」的原則保持自然原始風貌，具有多樣地貌和生物棲息，使學生能在自然中進行感官體驗。
5	青山瀑布步道	青山步道不費力也不危險，步道兩旁多達 77 種蕨類，適合帶學生初次接觸山林探索。
6	茶山步道	滿山綠意與各式茶花，步道終點為海拔 400 公尺的制高點，可將石門風情一覽眼底，一探石門鐵觀音的茶鄉。
7	風箏公園	鄰近海邊適合風箏放飛，符合國際風箏放飛競賽場地，常舉辦北海岸國際風箏節場地。
8	富貴角燈塔步道	日治時期建設的富貴角燈塔，為全台最北的燈塔，步道可見海岸動植物生態。
9	麟山鼻步道	位於白沙灣旁的麟山鼻步道有多層細薄石灰質藻礁，還能觀察潮間帶生物與欣賞海岸景觀。
10	白沙灣風景區	半月形天然海灣貝殼沙灘，沙地動植物與多樣海岸景觀，是衝浪與衝浪風箏及舉辦北海岸國際風箏節各國風箏好手

		競技與放飛風箏場地。
11	石門幸福步道	位於台二線到石門區老梅路口可看到雙心造型意象，沿步道有 9 對公仔妝飾，每組都代表著一個愛情階段，歷經出生到成家和諧老。

表七、體驗探索資源統整表

編號	地點	特色簡介
1	富基漁港	擁有多元的漁獲市場，建築特色為墨西哥帽，能讓學生與各地攤販互動，認識漁獲。
2	大傻瓜有機農園	推廣友善無毒農業耕種，種植有機蔬果，讓學生學習愛土地以及飲食健康觀念。
3	台電核二廠北部展示館	透過參訪台電核二廠北部展示館，訪談與探索能源議題。
4	北觀處遊憩探索館	北觀處國家風景區範圍包括北海岸、野柳及觀音山等，透過互動體驗了解人文、地質地形、海岸景觀等特殊風貌。
5	風藝術營區	以四季印象區分為四個場館，以不同的藝術形式展現石門風情，提供本校藝術深耕教學資源，推展校訂風箏特色課程。
6	石門區風箏推廣協會	該協會致力於推動風箏產業在地化，已與本校合作多年，共同發展校訂風箏特色課程。

表八、人文特色、國際交流資源統整表

編號	地點	特色簡介
1	尖山湖紀念碑	位於山溪里，是日本帝國時期戰機空難遺址，建立神祇以保存歷史。
2	嵩山社區農村再造	全台唯一石砌梯田，1.5 公頃的梯田種植越光米，提供食農教育的學習場域。
3	十八王公廟	因核一廠的建造，多次搬遷，透過不同地址的碑文，了解石門歷史發展脈絡。

4	石門金剛宮	臺灣第一座主祀四面佛之廟宇，融合儒、釋、道三方神祇，展現臺灣民間信仰。
5	中日美濱文教交流	美濱町與石門區為姊妹市，本校與美濱中學長期進行寒暑假交流，能讓學生認識日本文化，並進行國民外交，拓展國際視野。

五、生活作息調整

（一）大節數規劃

將課程以大節數來規劃，降低每日學習科目，讓教師深化教學，可安排長時間的活動及議題式的討論，使學生學習連貫且具脈絡性，能有充足的時間自主學習。

（二）重視身心靈平衡發展

每日早上安排運動時間，讓學生一早就浸潤在自然底下伸展肢體，提高學習的積極性、有效性，並達到身心靈均衡發展。

（三）動、靜課程安排

將不同性質學習科目與學習活動交替進行，讓動態與靜態活動輪流進行，提高學習效率。

表九、一週課表

節次	時間/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0815		打掃時間				
0815-0825		朝會	運動時間			
0825-0830		下課時間				
A	0830-1000	國語文	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藝術
1000-1020		下課時間				
B	1020-1150	數學	自然	專題研究	英語文	科技

1150-1230		用餐時間				
1230-1255		午休時間				
1255-1300		下課時間				
C	1300-1345	綜合	健體	英語文	社會/自然	健體
1345-1400		下課時間				
D	1400-1530	跨山/悅海 實驗課程	跨山/悅海 實驗課程	社團 家族時間	繪石門實驗 課程	繪石門實驗 課程
15:30-15:40		整潔時間				
15:40-16:00		學習時間	教師團會	學習時間		
E	1605-1650	課後學習		課後學習	課後學習	課後學習

一週課表說明：

1. 基本素養課程：國語文(4)、英語文(3)、數學(4)、自然(2.5)、社會(2.5)、藝術(2)、綜合活動(1)、科技(2)、健體(2)。以學生為中心，課程統整結合生活情境，兼顧學生基本學力與適性發展，剩餘節數發展實驗創新課程。
2. 主題課程：(實驗創新課程、社團及家族時間)(12)。規劃多元跨域課程與活動，引導學生學習生態及在地文化。
3. 專題研究：依據學生的性向、能力、興趣進行專題研究，與志同道合的教師及同儕組成社群，學習多元的思考方式及研究方法，拓展不同視野，展示成果與他校交流，培養獨立探究能力。
4. 學習時間：安排英語時間、閱讀共讀、心靈分享、師生交流…等。

5. 課後學習：安排多元選修課程，如：創客教育、閱讀電影、第二外語、詩歌朗誦、微電影製作、書法、閱讀理解等課程，拓展學生多元的經驗與舒展身心。

六、學習成就評量

（一）多元評量原則

相對傳統學校教育於學科上注重紙筆評量，僅部分藝能科有部分實作評量，著重總結性評量的情況，本校更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以「跨山、悅海、繪石門實驗創新課程」七年級上學習課程為例，除了主題課程進行中實施的形成性評量外，也有總結性評量「石門故事集」的成果展現，並視學生需求靈活運用六大多元評量原則（如表十所示）。

表十、多元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	評量向度
過程多元	形成性評量、診斷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時機多元	定期評量、平時評量
情境多元	教室內評量、教室外評量
形式多元	紙筆評量、口語評量、實作評量、真實評量、檔案評量、契約評分
人員多元	教師評分、同儕互評、學生自評、家長評分
結果多元	能力向度、努力向度

（二）多元評量方式

評量的實施需基於過程、時機、情境、形式、人員、結果多元等原則，就教學目標選擇適合的學習成就評量方式，舉隅如下：

1. 紙筆評量：學生在校三年學習後，必須具備基本學力以因應國中教育會考，因此校內基本學力的檢測會透過紙筆測驗以通過基本素養課程的能力檢核，每一學季結束前會有一次學力檢核的定期考查。
2. 口語評量：包含提問、發表、討論、演講、辯論、分享、口頭報告、口試等，從大量社會互動的過程中，促進學生思辯能力，並有效提升學生溝通表達能力，培養同理接納的態度。

3. 實作評量：編擬與學習結果應用情境類似的模擬測驗情境，讓學生表現所知、所能的學習結果，包含書寫測驗、問題解決、實驗操作、展示、表演、作品集、教師觀察、檢核表、問卷、團體合作計畫等，發展學生多元智能，培養解決問題與創造實踐的能力。
4. 真實評量：在真實情境中探索、設計，並完成執行工作，來學習並展示面對未來生活的能力，諸如服務行動、活動籌畫執行、實地探查等，擁有多元思考、國際理解的胸懷，能規畫執行、省思改進，培養高層次的解決問題、創造實踐、服務行動能力。
5. 契約評分：學生按照自己的能力，會同任課教師擬訂一些基本的學習目標，另加上一些高層次的目標，簽訂契約，作為努力的目標。只要努力，均有機會得到高分，使學生擁有自我導向的學習動機，培養責任感，評估自我能力，自主探索，進行個別化學習，而達到自我認同。
6. 檔案評量：蒐集、組織與省思學習成果的檔案，以評定其努力、進步、成長情形，內容包含設定目標、檢核目標達成情形、他人回饋及自我省思等，達成藉此培養學生後設認知能力，覺察、省思，提升自主學習的動機、策略與自我認同。

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壹、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本校以 Nel Noddings 關懷倫理學為理念依據，實驗主體兼具「課程內涵」與「人我互動關係」的提升，強調學習力與品格力並重，希望透過實驗教育課程設計連結地方資源，實踐改變的行動方案，將關懷的範圍從人我、自然擴及到社區，進而參與國際，成為一所「自然而人、關懷共好」的全人關懷學校。

「積極、接納、實踐」為坪林實驗中學三項核心價值，相對應描繪出「優質學習、卓越品格與改變世界」三個學生圖像。其中「積極－優質學習」代表當學生擁有積極的學習態度，便有機會鍛鍊學習的「恆毅力」，繼而透過有品質的學習，發展「創造力」，讓學習成效更加精進成長；「接納－卓越品格」意指接納的涵養蘊含一種的偉大的品格成份在內，由於世間萬物不可能盡善盡美、順從己意，唯有當人願意承認自己的有限性，具備「自省力與理解力」，用欣賞的眼光重新接納週遭的人事物，並且願意接納與自己不同的他人，才有可能展現出品格的力量；「實踐－改變世界」期許學生透過參與世界的實踐行動，走出學校與自我的圍牆外，投入可以改變世界的計畫中，成為一個具有「跨界力與移動力」的行動者。

在學校願景部分，教育要以「人」作為出發，擁有健康的身心靈才是生活的根本，也是永續之道；此外，強調共融的關係才能讓社會安居、世界和諧，因此本校願景為「活力坪中人健康 WE 世代」企盼透過經營一所以全人關懷為本的共好學校，培育出更多有溫度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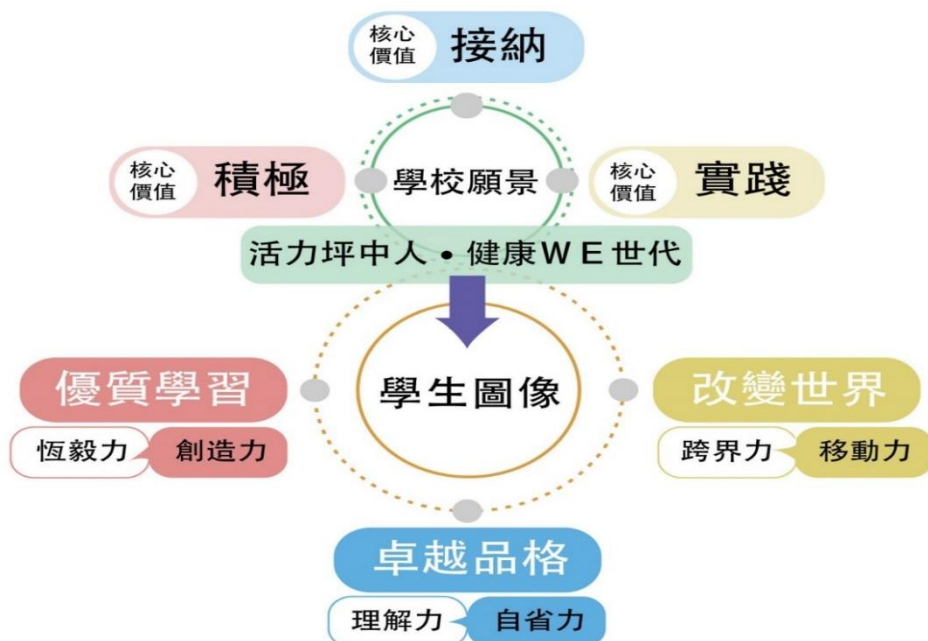


圖 1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中學校願景

依據上述的核心價值及學生圖像，本校發展出九項核心能力主要內涵及十八項次要內涵，經對照 108 課綱核心素養後，表列如下：

表 1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中學學生能力指標

核心價值	學生圖像	坪中學生能力指標主要內涵 對應 108 課綱核心素養	坪中學生能力指標次要內涵
積極	優質學習	1-1 主動探索：發掘自我潛能，奠定優質學習 ■發掘自我潛能，並對學習好奇敏感(108 課綱)	1-1-1 能透過不同管道激發開展自我潛質與能力 1-1-2 能主動設定學習目標內容並進行自我學習
		1-2 系統思考：精熟歸納統整，培養創造思考 ■精熟歸納統整，養成創造思考的習慣(108 課綱)	1-2-1 能歸納整理現象並強化分析推理能力 1-2-2 經由觀察發現問題或現象以綜觀評估全貌
		1-3 問題解決：強化創新應變，解決真實問題 ■強化創新應變，轉化所學解決日常生活問題(108 課綱)	1-3-1 鼓勵學生提出創意與彈性適應之解決方案 1-3-2 學生能選擇適當有效策略方案並實際行動
接納	卓越品格	2-1 批判思辨：獨立思考，明辨是非，統整價值 ■具備獨立思考明辨是非能力，建立核心價值	2-1-1 能關心各項議題並透過價值澄清充分理解 2-1-2 具備自我選擇符合公義標準之思考能力
		2-2 人文關懷：接納自我，同理他人，關懷生命，品味美感 ■能接納自我同理他人，發揮博愛精神品味美感	2-2-1 能接受自己獨特性並感同身受他人差異性 2-2-2 能體驗情意之經驗並形塑具美感之生活態度
		2-3 價值實踐：厚植道德素養，形塑學習典範，合作行動實踐 ■厚植道德素養形塑典範，以合作利	2-3-1 能接受並認同具有正向良善價值之人事物 2-3-2 能以團隊方式完成有助同儕學

		他體現成果	校社區之事
實踐	改變世界	3-1 人已連結：尋找自我定位，參與社會運作，創造自我與世界的連 ■結探索自我定位並參與社會運作，創造與世界連結。	3-1-1 能找到自我在社會中的定位並貢獻出心力 3-1-2 能主動發揮自我特色能力與外在世界連結
		3-2 文化理解：擅於溝通表達，欣賞多元文化，前瞻未來世界 ■能溝通表達欣賞自我及他者文化，前瞻未來世界	3-2-1 具備良好本國語基礎以及外語溝通表達力 3-2-2 能理解不同國家文化內涵奠立國際化素養
		3-3 國際視野：關注國際議題，掌握國際脈動，開創國際視野 ■關注國際議題開拓視野，為世界公民做好準備	3-3-1 能分析並體認臺灣在國際社會處境及發展 3-3-2 能以科技掌握時勢脈動為世界公民做準備

貳、課程及教學規劃

一、全人關懷四大面向課程

本校課程以 Nel Noddings 關懷倫理學為基礎，以全人關懷為課程主軸，發展「與知識共進」、「與人群共善」、「與世界共創」及「與自然共存」四面向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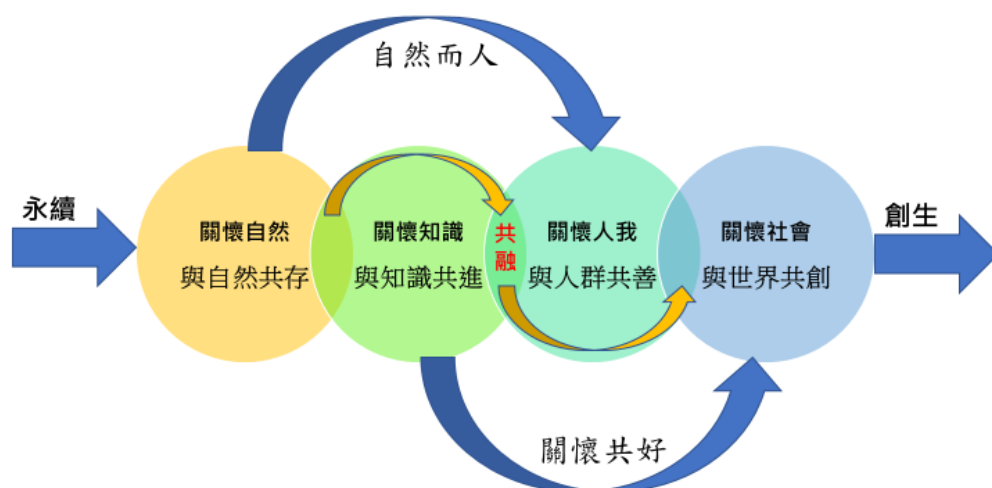


圖 2 總體課程理念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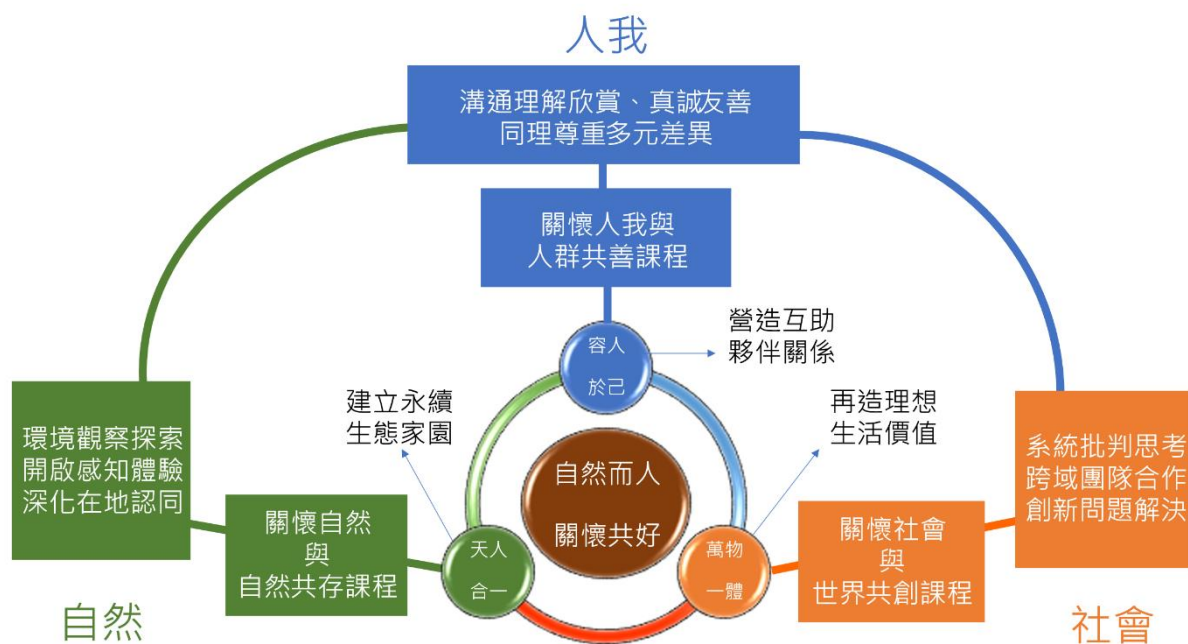


圖 3 關懷倫理在主題課程上的應用

(一)基礎素養課程(語文、數學、自然、社會領域)－與「知識共進」課程

1. 素養化導向發展，引導學生把知識用出來

各領域在規劃課程內容、教學設計及學習評量時，不僅要將總綱的三面九項核心素養落實，更需以領綱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等作為鷹架，將課程內涵結合校內主題課程，透過與情境脈絡的連結實踐素養課程的目標。

2. 融入關懷議題，增加學習豐厚度

坪中實驗教育核心理念在培育具有關懷力的學生，而學校對學生的關照也是從全人關懷角度著眼，因此在課程架構的設計上，關懷課程不會僅只限定在主題課程，包含基礎素養課程及學校的非正式或潛在課程，都將融入與全人關懷相關的主題內涵、態度與精神。更何況，基礎課程以學科領域知識的教授為主體，在學習的範疇上因科目界線的關係，相對有其侷限性，倘若能夠將全人關懷各層次或各面向的主題、案例、故事、體驗活動等與基礎課程相關的單元結合，除了可以讓關懷的課程更全面地在坪中的課程與生活中開展，連帶也可以讓基礎課程有統整相同議題或延伸學習範疇的可能。

3. 落實差異化教學，促進學習成效最大伸展

實驗教育的教師必須接納每位學生的差異性，無論是在學習方式、先備知識、學習興趣與需求上，都能清楚認知孩子在這些面向上的程度差異。依據孩子特質的不同，教師提供豐富多元的教學活動，讓孩子有機會從教師不同引導的角度去探究、理解、思考與建構自己內在系統的知識；同樣地，在設計課程時，教師也能因應學生不同的需求與特質，從不同的途徑達到課程的目標。教師的角色除了要兼顧整體，還必須要專注個人，隨時調整策略與步調，帶領著全體學生一起往學習的道路上逐步前進，也讓每個不同的個體都能達到自己最佳的學習成效。

(二)主題課程－「與自然共存」、「與人群共善」、「與世界共創」課程

坪中全人關懷主題課程結合「關懷人我」、「關懷社會」與「關懷自然」三個面向，建構「與人群共善」、「與世界共創」及「與自然共存」三項主題課程，希望透過與生活連結的統整課程、問題本位的教學等方式，引導學生反思、付出、行動，促發學生內在的關懷動力，進而與他人及世界建立美善和諧及共融的關係，主題課程內涵如下表 2。

表 2 全人關懷主題課程內涵

課程主軸	課程主題	課程目標：1. 營造互助夥伴關係 2. 建立永續生態家園 3. 再造理想生活價值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與自然共存 (關懷自然)	山野森呼吸	綠精靈狂響曲 (登山、溯溪)	騎幻島之旅 (單車、露營)	挑戰百岳行不行 (武嶺、百岳)
	生態大探索	自然觀察筆記 (四季生態認識)	生物辨識高手 (生物分類與應用)	氣候調查面對面 (天氣、天文觀察)
	土地到餐桌	坪中農場日記(種植、生產、銷售)	美味奇緣-主廚訓練班(學生做餐給全校)	綠色飲食與消費(有機食材產銷履歷)
與人群共善 (關懷)	職涯冒險家	萬花筒人生 (認識多元的自己)	青春答客問 (探索職涯不設限)	斜槓練習曲 (實踐無限可能)
	璀璨好友圈	逆風少年隊 (傾聽與合作)	有聽友懂我們共好 (同理與尊重)	行動少年團 (反思與行動)

人我)	親情加油站	與家人有約 (增進親子關係)	家族的時光隧道 (認識家族史)	家庭總動員 (家庭關懷行動)
與世界共創 (關懷社會)	社區大小事	行腳社區全紀錄 (社區環境初探)	坪林故事採集 (社區遊學引路人)	社區達人萬事通 (社區問解決幫手)
	島嶼移動誌	一起微旅行(認識臺灣人文與自然風光)	寶島停看聽(媒體識讀-臺灣社會議題)	關懷無所不在(探訪街友、獨居老人)
	繞著地球跑	國際小學堂 (多元文化與族群)	全球時事現場(環保、科技、難民)	世界任我行(關懷國際、參與世界行動)

二、課程規劃設計

一個課程的誕生，不僅僅只有完成一項課程設計這麼簡單而已，我們期許教師在設計某一個單一的課程之前，先釐清這項課程在學校整體課程地圖中的定位，以及學校的共同願景及學生圖像為何，再予以訂定明確的課程目標、完成細部的課程規劃。以下為坪林實中課程發展要素及授課節數分配表，提供參考。



圖 4 課程發展要素

表 3 坪林實中授課節數分配表

階段年級 領域/科目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部 定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5)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社會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1) (體育)		
	綜合活動	0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藝術	0		
	領域學習節數	21 節		
實 驗 創 新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u>關懷自然課程(3 節):</u> 活力探索 (健康 1、體育 1、童軍 1) <u>關懷社會課程(2 節):</u> 坪林故事採集 <u>關懷人我課程(2 節):</u> 友善家園你和我(輔導 1、家政 1) <u>跨域關懷課程(3 節):</u> 美感藝術 (音樂 1、表藝 1、美術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課程(1 節)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0
	其他類課程	國際走讀(1 節) 週會：坪中大師講堂(1 節) 班會：學生自治與公民素養(1 節)
學習總節數		35 節

三、教學特色

(一)開放式的自主學習－賦予學生學習決定權

108 課綱正式上路，自主學習成為高中教育階段的新焦點，每個學校有各自的規劃安排；即便是國中，也有愈來愈多學校的彈性課程納入自主學習，開始進行小型的專題研究。坪中的實驗教育重視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及養成學生積極主動學習的習慣，自然也少不了開放更多彈性讓學生以興趣為切入點，進行更多自我探索及賦能的自主學習。

坪中希望每一位參與自主學習的學生都要提出自己的學習計畫，從一開始的興趣探索、發現問題，逐步從發散到收斂，將研究目標鎖定在更明確的焦點上，接著擬定計畫、尋找資源，從而嘗試提出幾種可能的解決方案，到後期具體進行行動實踐、最後反思修正，按部就班地完成學習計畫。由於自主學習並非一蹴可及，過程必然會歷經茫然、毫無頭緒或撞牆的心理感受，坪中基於關懷倫理要能允許學生失敗，從旁協助學生破除對自主學習選題的無所適從、看見學生的進展給予鼓勵肯定提升其信心，並且引導學生從自身興趣出發，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及持續前進的動能。

(二)分組合作學習－帶動合作與討論的風氣

合作學習提供組內不同程度或背景的學生主動思考、相互討論、小組練習，或是批判及分享彼此觀點的機會，藉此擴展思考以引導更高層次的認知，並刺激學生多元化的發展，讓教學不再侷限於老師的直接教導。在合作學習過程中，每位小組成員不僅要對自己的學習負責，也要幫助同組的成員學習；而小組為了共同目標一起合作，彼此分擔學習責任，達成個人及團體的學習目標，最後共享成果，從中習得各種能力。

坪中實施分組合作學習也已有多年經驗，教師們會將學生妥善異質分組，在學習歷程中，扮演促進者的角色，一方面教導分組合作學習技巧，同時也引導學生彼此互助，使學生能更有效參與小組學習，發揮集體智慧，提升學習成效。

(三)問題導向學習－引導學生解決真實情境問題

問題導向學習為一種以問題為基礎的教學方式，坪中的社區走讀彈性課程之前便以問題探究為出發，讓學生在真實世界的環境中，將所發生的實際生活問題形成案例，大家共同討論，並提出解決之道。此種教學方式利用真實問題培養學生的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同時也培養學生批判、創造思考及後設認知能力，可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且從活動中產生參與感和成就感。學生不只是在教師教導中獲得知識，最重要是在小組中學習，在班級內透過小組教學及自我導向學習來完成學習任務。由此可見，這種學習方式是以學生為主體，而學習焦點集中於所欲探討的問題之上，過程中的每一個步驟都影響學習者「全人」的發展。

(四)關懷與品格力的學習－培養全人的關鍵教育

1. 關懷力的教學

在Noddings 關懷倫理學中，教師就是關懷者，而教師應當運用身教(modeling)、對話(dialogue)、實踐(practice)與肯認(confirmation)等方法，來教導孩子成為一個具有關懷力的人。

(1)身教：在教育的方式上，教師除了以身作則表現關懷外，其言語舉止也須有專業的警覺，因此教師應該不斷去反思自己的關懷行為，以身教讓學生感受到真實流露關切之情，從而建立一種相互信賴與契合的關係。

(2)對話：教室裡應強調合作、和諧，鼓勵師生共同討論，從中培養分享、節制，協調等德行能力。對話是開放性的，教師和學生談話時是傾聽的，眼神是關切的，要讓學生充分感受到被接納，進而樂於與同學進行真情、有意義的互動。

(3)實踐：教師應教導學生練習如何關懷他人，並學習與他人真誠溝通相處，可透過課程的設計讓學生感受到真實關懷，教師再從學生的回應中，循環修正符合學生實踐關懷的課程。

(4)肯認：教師的肯認能夠引導出學生內在最好的一面，而教師的肯認必須是建立在一種關懷基礎上，才能影響真正讓學生自我接納透過真誠的欣賞和讚美使學生各個方面的成長獲得全

面性的提昇。

2. 品格力的教學

一所全人關懷的學校，學生除了具備關懷倫理，還應該要有其他品格基礎。本校著重品格力的教學，與誠致教育基金會 KIST 合作，依循 KIPP「努力學習、有善待人」(Work hard. Be nice.)及卓越教學架構(自我與他人、教室文化、教學循環、知識)的精神，兼重品格與學業的精進，建構學生成功品格與自學能力，建構優質教育。

參、學期學季與生活作息

一、學期學季

本校將學習日程劃分為二學期四學季的方式進行，結合探究環境的「與自然共存」及走讀在地的「與世界共創」系列主題課程，考量四季變化與傳統節慶，並兼顧教育主管單位既有安排的寒暑假時程，分別進行課程內容與學習週期的規劃。

第一學季從八月底與一般學校同樣的開學日起計，上完第一學季(十週)後，先休息一個星期秋假，讓老師有充裕時間備課，學生落實自主學習，藉此複習前十週課程，充分精熟加深；緊接著再進行第二學季課程(十週)，二十週的課程結束後也代表學生完成第一學期的學習任務。第三學季的開學日亦比照一般學校，從寒假結束後開始啟動，完成十週課程後開始春假，春假結束後再繼續上第四學季的課程。

二、生活作息

(一)以課程類別作上下午的區分規劃：將基礎素養課程安排在上午，主題課程安排在下午，讓學生可以專心學習課程屬性較為相近或同領域的知識範疇，以促進知識統整與相互應用的效益。

(二)單元課程與大堂課並重

基礎素養課程維持每日一節的單堂課設計，目的讓學生藉由每日不斷接觸練習，維持語文領域的語感、數學的敏覺思維，每日刻意練習領域基本觀念，若遇到成果發表或科學實驗

等需求，彈性調課將單堂課調課轉換成大單元。至於主題課程則皆以大堂課方式進行，以便讓學生有更多實作與探究空間。

(三)與晨光對話開啟一天

早上 7 點 30 到 8 點 20 之間，安排打掃、運動、閱讀及導師時間，一週固定兩天師生晨間運動，讓學生一早到校先舒展身心，透過運動活化大腦、強健體魄，提高學習效率，8 點 30 進行第一堂課。

肆、資源運用

坪中擁有擁有得天獨厚、多元豐富的自然、人文學習資源，鼓勵教師於課程設計時將這些資源加以統整連結，為孩子創造更多學習機會。

一、走讀社區

善用社區人文地景、歷史文化，並與地方社區工作室合作，規劃社區走讀等主題課程，鼓勵走出課本，從場域(生活)中學習，社區就是教室，學習亦在社區中發生。

二、親近山林

坪林實中位於北勢溪畔，群山環繞，因自然環境之優勢，預計發展一系列山野、食農教育、溯溪、立槳等課程，除帶領學生親近山林，更是藉此鍛鍊學生心智品格，教師課程設計時可善用資源，融入相關發展議題。

三、連結產業

坪林為著名茶鄉，教師規劃課程時可與坪林茶業茶博館、地方茶農、茶產銷班、茶改場等產業資源合作，從經濟行銷、美感包裝、茶食料理、茶業種植……等多面向融入茶產業知識，將學習回扣到實際生活的連結，期望透過課程設計讓孩子認識地方產業在未來能將所學類化遷移加以運用。

無論是親近山林、認識在地產業發展脈絡、挖掘社區故事，透過資源連結的課程設計讓

學生擁有一些不同的發現與感動，培養學生面對未來人生的能力。

伍、學習成就評量

坪林實驗國中的課程發展與教學著重學生的身心靈全面發展，透過多元認知、體驗、做中學及自發學習，啟發學生的感知、反思與關懷力，讓學生整體的存在與真實相遇。學生除了透過學習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等基礎課程奠定基本學力，還有主題課程、專題研究課程、自主選修課程及社團課程等，課程完整涵蓋意志、情感與思考三個面向，因此，單一的評量方式無法確實判斷出每個學生的學習成果；再加上每個學生都是獨特的，不應以同一標準來衡量學生的個別差異，坪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原則如下述。

一、落實差異化評量並與差異化教學結合

差異化評量與差異化教學習習相關，兩者實為相輔相成。坪中教師面對不同學習準備度、興趣與學習型態的學生採行不同的教學方式與策略，也將差異化評量融於教學中，而非如傳統教學現場謹守標準化的嚴格界線，方能因以不同標準衡量程度不同學生，而讓學生的學習獲得有效的評量。

二、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並重

坪中的系統化學習評量將在學生學習歷程中，針對學生學習表現進行預備性、過程性與總結性的判斷，呈現學生真實學習歷程與進步情形，了解學生個別差異。

三、實施多元評量展現學習成效

本校關心學生的學習歷程重於結果，採用多元評量方式，教師可以「真實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包含質性的、動態的及描述性的評量方式，來描述學生的學習狀況、努力程度、社會行為及身心發展等，讓家長充分瞭解及參與其子女的學習進程。